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該說明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http://disclosure.szse.cn/m/zqgg.htm>)。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成財

香港，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施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创维数码

股票代码：00751.HK

**Skyworth**  
**創維**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具备申购本次债券的资格（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过中国证监会[2017]384 号文核准，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拟分两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集团最近一年末的总权益为 16,813 百万港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总权益合计数）；2015 财年、2016 财年和 2017 财年本集团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 3,128 百万港元、2,170 百万港元和 1,310 百万港元，本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 2,203 百万港元（2015 财年至 2017 财年合并报表中股东应占盈利平均数），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0.95%（合并口径），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06%（母公司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利率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能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集团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集团。因本集团经

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了质押担保的增信措施。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价值不低于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按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提供担保，并将在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的方式发行，则根据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分别提供担保。创维 RGB 已将其持有 378,000,000 股创维数字股票作为担保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由于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业绩、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质押股票的价格存在剧烈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质押部分股票市值有可能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的本金与一年利息之和，虽然发行人和创维 RGB 有义务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追加担保，但在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时间段内，该增信措施的效果将有所减弱。发行人和创维 RGB 也存在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不提供追加担保的可能。

七、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称为该合同项下的质权人，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

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规定，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部分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担保物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但担保财产并不包括质押部分股票产生的任何现金分红。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八、本次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虽然目前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集团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集团的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的合计数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本集团的应收贸易款分别为 5,258 百万港元、5,290 百万港元和 5,671 百万港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7,297 百万港元、7,245 百万港元和 6,477 百万港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7.68%、29.80%和 28.21%。本集团的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款，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未来或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对本集团资产质量和资金周转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由于涉外诉讼或仲裁存在特殊性，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大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大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债券持有人难以在百慕大向公司执行非百慕大法院做出的裁决，应按照国家普通涉外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理解和执行与因本次债券产生的纠纷所适用的法律程序。

十一、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综合财务报表为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15 财年、2016 财年、2017 财年的综合财务报表，其中由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 2015 财年、2016 财年、2017 财年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综合财务报表与境内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十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本集团为中国彩电行业龙头企业，具有稳定的营业额和年度盈利。最近三年，本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135 百万港元、42,695 百万港元和 42,845 百万港元，分别实现盈利 3,350 百万港元、2,527 百万港元和 1,529 百万港元，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322 百万港元、419 百万港元和 358 百万港元，政府补助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13.30%和 18.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99 百万港元、1,187 百万港元和 449 百万港元。本集团隶属的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已进入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因前期家电行业政策放大需求，使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速度高于实际需求增速，导致了一定的过剩产能和库存积压。本集团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营业额水平较高，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但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电行业产能过剩、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以及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走势，将导致家电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彩电、数字机顶盒、白家电等消费类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集团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贷款而抵押的保证金、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质押融资金额为 1,188 百万港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0 百万港元，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以对附属公司投资管理为主，具体业务经营和管理依托附属公司来开展，因此公司并未完整披露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利用其自身融资能力进行债务融资。虽然当前本公司依托的附属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但未来若因资金管理不善，将对偿还本次债券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最近三年，本集团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分别为 3,799 百万港元、1,187



百万港元和 449 百万港元，其中 2016 财年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较 2015 财年减少 68.75%，降幅较大，2017 财年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进一步降低，降幅为 62.17%，主要原因为 2016 财年下半年以来本集团为规避原材料价格上升而进行提前备货采购，同时旗下财务公司增加向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贷款增加所致。未来，本集团仍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减少的风险。

十六、本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八、鉴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17 年，故本期债券名称确认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包括但不限于《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之名称与内容均未作变更，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本

期债券继续适用，本期债券原有的文件、协议和声明继续有效。

## 目录

释义.....	11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2</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本集团的相关风险.....	24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31</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主要资信情况.....	33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5</b>
一、增信机制.....	35
二、具体偿债计划.....	45
三、偿债保障措施.....	47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0</b>
一、公司概况.....	50
二、公司历史沿革.....	5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6
六、法人治理结构.....	56
七、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九、本集团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9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5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96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99</b>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99
二、本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5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0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六、本集团资产受限情况.....	128
七、本集团有息债务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9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31</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1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133

<b>第八节</b>	<b>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35</b>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35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35
<b>第九节</b>	<b>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47</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4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148
<b>第十节</b>	<b>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62</b>
<b>第十一节</b>	<b>备查文件 .....</b>	<b>177</b>
一、	备查文件 .....	177
二、	查阅地点 .....	17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创维数码	指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中文名称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质权人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集团境内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集团香港律师	指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本集团百慕大律师	指	Conyers Dill&Pearman（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本集团境外律师	指	本集团香港律师和本集团百慕大律师
审计机构、德勤	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评级报告》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董事会	指	本公司之董事会
创维 RGB、出质人	指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厦华南非公司	指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roprietary) Limited
Strong Media	指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
Target Success	指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
德国美兹	指	METZ-Werke GmbH & Co.KG 之中文译名, 一家于德国注册成立之公司
酷开公司	指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创维 RGB、创维数码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为本次债券签署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2017 财年	指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财年	指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财年	指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财年、2016 财年和 2017 财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5 财年末、2016 财年末和 2017 财年末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指	创维数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二、专业术语释义</b>		
4K 电视机	指	超高清面板(4Kx2K)的电视机
OTT	指	Over The Top, 通过互联网向使用者提供服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背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背光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冷阴极荧光灯管背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委托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代工生产制造商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主席：赖伟德

注册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股本数：1,000,000,000 港元

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0751.HK

注册地：百慕大

注册住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联系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联系电话：00852-28563138

传真：00852-285635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成财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4 号”文

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



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创维数

字（股票代码：000810.SZ）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市值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境内银行贷款。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质押式回购：**本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 3、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 4、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 5、网下申购期：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会主席：赖伟德

经办人员：林成财、黄景晖、钟立雄、鄒沛婉

电话：00852-28563138

传真：00852-2856359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肖振彬、谭静远、邱晨、耿旭、李儒沛、王北洋、王子繁、汪彦婷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 （三）发行人境内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鲍方舟、涂翀鹏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四）发行人香港律师事务所

名称：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住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电话：00852-28108008

传真：00852-28100664

### （五）发行人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名称：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区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电话：00852-25247106

传真：00852-28459268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住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00852-28521600

传真：00852-25411911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分析师：陈小中、曹梅芳、袁宇城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 （八）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牟坚、魏双娟、肖骏妍

电话：010-85606888、021-60435000

传真：010-85606999、021-52985030

#### （九）出质人

名称：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

法定代表人：赖伟德

经办人员：张秋萍

电话：0755-86024016

传真：0755-26010002

####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账号：NRA755931772810708

####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

同) 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利率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深交所提出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同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本集团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集团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集团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集团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了质押担保的增信措施。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RGB以其持有的价值不低于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1.8倍（按办理



质押登记手续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 A股股票及孳息作为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提供担保,并将在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的方式发行,则根据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分别提供担保。由于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业绩、市场情绪等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质押股票的价格存在剧烈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质押部分股票市值有可能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的本金与一年利息之和,虽然发行人和创维RGB有义务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追加担保,但在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时间段内,该增信措施的效果将有所减弱。发行人和创维RGB也存在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不提供追加担保的可能。

此外,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质押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资信风险

本集团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且本集团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集团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集团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目前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集团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集团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本集团的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的合计数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本集团的应收贸易款分别为 5,258 百万港元、5,290 百万港元和 5,671 百万港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7,297 百万港元、7,245 百万港元和 6,477 百万港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7.68%、29.80%和 28.21%。本集团的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款，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贸易款与应收票据未来或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对本集团资产质量和资金周转将产生不利影响。

#### 2、流动负债比重较大的风险

本集团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末，本集团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69%、83.99%和 83.98%，其中以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和银行贷款为主。若未来本集团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 3、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分别为 148 百万港元、239 百万港元和 359 百万港元。近年来，本集团全面落实国际化与多元化战略，增加了银行贷款以支持资本性支出，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本集团净利润下滑，影响财务业绩。

#### 4、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大部份的投资及收入来源在中国大陆，主要资产及负债都以人民币结算，其余则以港元、美元和欧元结算，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外币及利率变化，以决定外汇对冲的需要。最近三年，本集团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额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2.3%和 29.2%，净汇兑收益分别为 8 百万港元、7 百万港元和 175 百万港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本集团将面临进一

步的汇率风险。

#### 5、受限资产的风险

本集团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贷款而抵押的保证金、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的质押融资金额为1,188百万港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570百万港元，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 6、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惠民工程节能补贴、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废弃家电拆解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最近三年，本集团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22百万港元、419百万港元和358百万港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1%、13.30%和18.04%。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调整，导致本集团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下滑，将直接影响本集团的盈利情况，对本集团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7,421 百万港元、13,300 百万港元和 13,401 百万港元。虽然本集团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均良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本集团投资规模及业务能力的扩张，在建和待建项目较多，未来资金需求仍然较大，债务负担可能进一步加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隶属的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已进入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因前期家电行业政策放大需求，使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速度高于实际需求增速，导致了一定的过剩产能和库存积压。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电行业产能过剩以及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带来了家电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走势也将影响家电行业的需求，并直接影响到本集团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

或出现衰退，彩电、数字机顶盒、白家电等消费类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各品牌在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家电行业市场竞争已从价格、市场份额之间的竞争演变为产品规模、技术、实力、品牌、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竞争。尽管本集团在彩电、数字机顶盒等细分市场领域产销规模排名前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给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未来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本集团的市场份额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及利润率受到进一步挤压。

## 3、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集团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像管、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钢材、工程塑料、电机电控、芯片、制冷剂等。其中，平板彩电显示面板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日、韩、台湾等几家大型企业手中，国内彩电企业对上游面板供应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较弱。为加强对上游的控制，本集团已与多家上游厂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但供需关系的变化仍可能对本集团的面板供应保障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其价格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本集团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可能对本集团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4、业务转型风险

目前家电行业传统厂商均在向智能、互联网方向转型，以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互联网企业也跨界进入传统家电行业，以互联网方式抢占终端市场。本集团重视运营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基于新应用、新体验、新模式、新平台、新业态的创新，积极布局运营与服务的转型，加强推进在线、线下垂直一体化的经营策略，旗下的互联网子品牌“酷开”正式脱离彩电事业部独立运作，与互联网新军展开对年轻用户的争夺。若未来本集团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

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本集团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5、技术研发和升级风险

本集团所处家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率偏低、技术更新较快，彩电解码芯片技术、OLED 显示技术等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家电企业需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方可保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本集团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聚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充实技术开发能力，初步具备了支撑产品差异化的核心技术能力，但在彩电等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速、消费者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若未来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若有新的技术出现而本集团未能及时掌握，将对本集团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出口业务风险

本集团以国际化为重要发展路径，加快海外扩张步伐及力度，力争在国际市场取得综合领先优势。最近三年，本集团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额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2.3%和 29.2%，占比持续提升。但当前国家间的非关税壁垒作用日渐凸显，非关税壁垒及某些国家、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引起的贸易摩擦，均加重了家电企业的成本费用负担，并对企业的市场拓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会对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业务管理风险

本集团围绕智慧家庭用户需求，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发展多元化业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完成了由单一的彩电产品生产战略转变为以研发制造彩电机、数字机顶盒、家电产品、显示器件等产品为主要产业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和庞大的员工规模对本集团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本集团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的最新发展格局，将使本集团可能面临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子公司 24 家，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本集团带来了管理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本集团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本集团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境外业务管理风险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厦华南非公司、德国美兹电视业务、欧洲领先的机顶盒品牌企业 Strong Media 80%权益及印尼成立“东南亚制造基地”，在泰国、菲律宾、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澳洲等地设立子公司，在跨国经营中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的融合、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对国际不同区域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对位于境外制造工厂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境外员工的相关管理等方面。如果未来本集团未能有效强化跨国企业管理，将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4、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本集团所在的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核心人才资源的培养，2017 财年在研发成本上的投入较 2016 财年增长了 18.6%。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集团研发部门在职员工共计 2,10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76.02%，7 名员工获得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研发业务骨干。虽然本集团目前在这方面的人才有一定储备，但如果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 5、与控股型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以对附属公司投资管理为主，具体业务经营和管理依托附属公司来开展，因此公司并未完整披露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利用其自身融资能力进行债务融资。虽然当前本公司依托的附属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但未来若因资金管理不善，将对偿还本次债券带来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陆续推出家电下乡政策、以旧换新政策、节能惠民补贴政策，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巨大促进作用，针对新型平板显示工程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出台也极大促进我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前述惠民政策取消或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持续显现，将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制度变动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本集团大部分业务板块的控股子公司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3 月末，本集团控股的 18 家子公司如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和优惠幅度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赋负担程度。另外，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引起本集团盈利能力的波动。

##### 3、适用涉外诉讼或仲裁程序可能导致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由于涉外诉讼或仲裁存在特殊性，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大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大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债券

持有人难以在百慕大向公司执行非百慕大法院做出的裁决，应按照普通涉外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理解和执行与因本次债券产生的纠纷所适用的法律程序。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集团聘请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中诚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如本期债券无股票质押担保的增信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

（1）彩电及数字机顶盒业务行业地位领先。公司彩电业务及数字机顶盒业务开展时间较长，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较强的技术优势，并在行业市场中占有较高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稳固。

（2）多元化、国际化的运营策略有利于分散风险。近年来，公司借助彩电业务优势全面向智能家电方向发展，其产品多元化持续发展。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欧洲、非洲、美洲、中东等海外市场，其全球市场布局正逐步形成。多元化和国际化运营有助于公司规避单一产品和市场等外部风险因素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控股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 A 股主板通过反向收购成功借壳上市。此外，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67.68 亿港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3.68 亿港元，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4）股票质押担保设置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本期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公司将持有的创维数字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财产，增强了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 2、主要关注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液晶面板成本通常占整台电视生产成本的 60% 以上。目前，液晶面板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日、韩、台湾等几家大型企业手中，国内彩电企业对上游面板供应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较弱，面板价格的波动或将加大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控制压力。

（2）经营性业务利润下滑，盈利对营业外收入等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度较大。2015~2017 财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14.07 亿港元、18.86 亿港元和 4.98 亿港元，同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99 亿港元、9.94 亿港元和 11.63 亿港元，对净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80.57%、39.34%和 76.06%，未来相关收益稳定性及持续性有待观察。

（3）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2015~2017 财年末，公司短期债务分别为 61.11 亿港元、101.45 亿港元和 103.95 亿港元；同期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4.66 倍、3.22 倍和 3.45 倍，债务集中于短期债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

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

## **三、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6,768 百万港元，已使用 13,400 百万港元。本集团财务状况优良，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

###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集团未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亦不存在已获批但尚未发行或处在申报阶段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集团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以 4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集团累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公

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占本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总权益的比例为 26.80%，未超过本集团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元对人民币 0.88779 元折算）。

#### （五）本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sup>1</sup>	1.42	1.50	1.56
速动比率 <sup>2</sup>	1.12	1.24	1.29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60.95%	60.29%	54.38%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贷款偿还率 <sup>4</sup>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sup>5</sup>	8.47	16.95	29.71
利息偿付率 <sup>6</sup>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融资成本，EBITDA 来自年度报告与发行人提供；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价值不低于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按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担保物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提供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2016 年 9 月 5 日，创维 RGB 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股票为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2 月 20 日，创维 RGB 作为出质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及创维数码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称为该合同项下的质权人，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继续承担《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 （一）本次质押的主要条款

##### 1、本次质押的主债权

本次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创维数码拟在中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

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代表的相应债权权利。

## 2、本次质押的期间

本次质押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付之日止。

## 3、初始担保财产

初始担保财产包括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部分股票及对应的股票孳息：

(1) 标的股票：除本条第 (3) 款所述外，标的股票数量=担保市值÷股票价格（该数量非为整数的，则向上取整数计算），其中，若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完毕，担保市值不低于 76 亿元。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的方式发行，则应根据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分别提供担保，各期担保市值为各期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股票价格按照各方就各期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申请股票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确定。若发生本条第 (3) 款所述的情形的，则标的股票为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全部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孳息，包括标的股票因创维数字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创维 RGB 需向创维数字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创维数字 A 股股票。为免歧义，前述标的股票孳息不包括因创维数字进行分红派息而分配取得的现金。

创维 RGB 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普通股数量为 584,548,508 股；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该等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其中 488,548,508 股（占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普通股数量的 83.58%）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96,000,000 股（占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普通股数量的 16.42%）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该等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创维 RGB 承诺将优先以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如有）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初始担保财产。

(3) 创维数码承诺，若因标的股票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创维 RGB 持有的

全部创维数字普通股数量的价值无法达到当期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的，则标的股票数量为创维 RGB 持有的全部创维数字普通股数量，且创维数码将补充提供除标的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以确保初始担保财产的价值不低于当期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该等非股票担保财产的价值应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并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的价值为准，并且应经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事先书面确认不会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与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登记规费等，均由创维数码自行承担。

#### 4、本次质押的范围

本次质押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所对应的本金和利息，并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5、本次质押的登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与创维 RGB 应最迟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如采取分期发行，则为各期《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3 个工作日根据具体的发行方案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标的股票的质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

### （二）追加担保

#### 1、需提供追加担保的情形

创维数码承诺，在本次质押的期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创维数码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次债券提供追加担保：

（1）担保财产出现被司法冻结或权属瑕疵的情况；

（2）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4 倍，其中，质押股票的价值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照已存续的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除质押股票外的其他担保财产按照最新的经创维数码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

可的评估价值计算；

（3）以当天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的价值及以最新的经创维数码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的评估价值计算的除质押股票外的其他担保财产价值之和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 倍。

## 2、追加担保的程序

（1）若发生需提供追加担保的情形，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创维数码出具加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公章的《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创维数码应于收到《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的内容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拟追加担保资产清单》。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应就《拟追加担保资产清单》的内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创维数码进行回复，不同意的，有权要求创维数码重新出具《拟追加担保资产清单》；同意的，应向创维数码出具《同意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权要求创维数码就《拟追加担保资产清单》中所列示的全部或部分拟追加担保资产提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确认该等追加担保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创维数码应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提出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始相应的资产评估；如创维数码未能于前述期限内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权自行聘请，相关费用根据本条第(6)款的规定由创维数码承担；

（3）各方应积极配合，自《同意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署与追加担保相关的协议、完成追加担保资产的相关登记程序，例如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追加担保需履行包括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内的其他程序的，各方应积极配合，按照要求履行该等程序。

（5）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就追加担保资产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各



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或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因追加担保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登记规费等,均由创维数码自行承担。

### 3、追加担保的内容

创维数码承诺,若发生需提供追加担保的情形,将追加提供或促使相关主体追加提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创维 RGB 增加质押的创维数字股票数量,以确保质押比率 $\geq 1.8$ (质押比率=担保财产 $\div$ 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下同);

(2) 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抵押,以确保质押比率 $\geq 1.8$ ,其中,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评估价值应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的主体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

创维数码确认,除质押股票外的其他担保财产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重新评估,评估价值应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评估费用由创维数码自行承担。

若除股票以外的其他担保财产发生了严重的减值迹象,或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判断需要对除股票以外的其他担保财产进行评估的,创维数码须就担保财产进行重新评估。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要求创维数码对担保财产进行重新评估,应向创维数码发出书面通知。创维数码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最终的评估价值应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评估费用由创维数码承担。前述严重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担保财产被闲置、严重毁损或灭失;

(2) 担保财产同类可比财产市场公允价值下降 20% 以上;

(3) 创维数码书面通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现可能导致担保财产发生严重减值的情形(创维数码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摩根

士丹利华鑫证券)。

创维数码就除股票以外的其他担保财产进一步承诺：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应为该等其他担保财产的第一顺位权利人；

(2) 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创维数码不得在该等其他担保财产上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 (三) 质押股票的释放

1、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因超额配售的原因导致当期发行所对应的初始担保财产的价值超过当期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8 倍，创维数码及创维 RGB 有权在该次分期发行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要求对超出当期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的部分通过解除质押股票的方式进行释放，但释放后的当期发行所对应的初始担保财产的价值不得低于当期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其中质押股票的价值以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除质押股票外的其他担保财产按照最新的经创维数码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的评估价值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在本次质押的期间内，若担保财产的价值超过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2 倍，创维数码及创维 RGB 有权要求对超出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2 倍的部分通过解除质押股票的方式进行释放，但释放后的担保财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2 倍，其中质押股票的价值以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除质押股票外的其他担保财产按照最新的经创维数码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的评估价值计算。

### (四) 质押股票的置换

1、在本次质押的期间内，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创维数码有权提供其他担保财产用于置换部分或全部质押股票。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确认，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需审议质押股票的置换事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邀请中诚信列

席。

3、创维数码确认，如发生上述情形，置换后担保财产的质押比率不得低于 1.8，用于置换的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应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认可，并且应经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事先书面确认不会导致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与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 4、质押股票置换的程序

(1) 创维数码应书面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中应载明拟用于置换的担保财产及拟置换的质押股票数量；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将该事项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各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签署与置换质押股票相关的协议、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用于置换的其他担保财产所必须完成的担保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涉相关主体的决策程序、抵押/质押登记程序）。

(4) 在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后，各方就被置换的质押股票申请解除质押。

#### (五) 质权的行使

1、如创维数码未按期（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债券到期及加速清偿时）清偿本次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权在创维数码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创维数码及/或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或创维 RGB 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创维数码及/或创维 RGB 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创维数码及/或创维 RGB 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创维数码及/或创维 RGB 提议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各方一致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可以提前行使质权：

- (1) 创维数码或创维 RGB 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的；
- (2) 创维数码或创维 RGB 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导致对担保财产有不利影响；
- (3) 创维数码或创维 RGB 有不履行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4) 创维数码或创维 RGB 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责任或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
- (5) 其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可能危及、损害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或债券持有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事件；
- (6) 创维数码解散、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按照上述约定依法行使质权的，各方在执行程序中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 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在证券市场或其他市场卖出质押股票；
- (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担保财产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 (3) 依法将担保财产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4、创维数码承诺，若因质押股票处于限售期而导致质权的实现受到任何不利影响的，创维数码应按照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六) 合同的变更**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各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各方应于各期发行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以约定各期担保的具体事宜，并办理相关登记程序。

2、因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将来颁布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应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4、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签署本合同的事实，创维数码及创维 RGB 知悉并同意，在本次质押的期间内，如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应由变更后的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创维数码及创维 RGB 签订新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在新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本合同终止，创维数码及创维 RGB 应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七）创维 RGB 的声明和承诺

1、创维 RGB 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愿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本合同是创维 RGB 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创维 RGB 签署本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签署本合同时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未被采取保全措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股票可以依法转让。

4、在本次质押的期间内，如因创维 RGB 的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创维 RGB 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创维 RGB 所持有的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担保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创维 RGB 均应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5、在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创维 RGB 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应根据具体的发行方案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在本次质押期间内，创维 RGB 应配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担保财产进行日常监管，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信息。

7、创维 RGB 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条件成就时追加担保资产或协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实现质权。

#### **（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声明和承诺**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一切其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并愿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诺其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本合同是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 **（八）创维数码的声明及承诺**

1、创维数码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一切其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并愿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创维数码实际持有创维 RGB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创维 RGB。

3、创维数码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条件成就时提供追加担保协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实现质权。

4、在本次质押期间内，创维数码应配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担保财产进行日常监管，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信息。

5、在本次质押的期间内，如创维数码知悉或应当知悉担保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创维数码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 **（九）本期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创维 RGB 已将其持有的 378,000,000 股创维数字股票作为担保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

##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及时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

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1、本集团营业额和年度盈利

本集团为中国彩电行业龙头企业，具有稳定的营业额和年度盈利。最近三年，本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135 百万港元、42,695 百万港元和 42,845 百万港元，分别实现盈利 3,350 百万港元、2,527 百万港元和 1,529 百万港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99 百万港元、1,187 百万港元和 449 百万港元。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营业额水平较高，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 2、本集团多渠道融资能力

本集团财务状况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集团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如有偿债资金缺口，本集团将合理调整融资结构，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进行偿还。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集团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31,339 百万港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6 百万港元。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百万港元）	占比
存货	6,666	21.27%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百万港元）	占比
物业存货	1,048	3.34%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29	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6	2.38%
可供出售投资	1,052	3.36%
持作买卖投资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7,426	23.70%
应收票据	6,477	20.67%
应收贷款	2,635	8.41%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91	0.2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	0.01%
预缴税款	62	0.20%
已抵押银行存款	290	0.93%
银行结余及现金	4,815	15.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39</b>	<b>100.00%</b>

本集团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授信，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本集团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由于通过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本息无法强制执行，因而该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 3、处置担保财产

如本集团不能按期兑付本金或支付利息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按照程序处置本次债券的担保财产。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

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本集团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次债券的本息。

#### **（六）设定担保财产**

详见本节之“一、增信机制”部分。

###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若该争议或纠纷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日期后三十日内尚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开庭地点应在上海，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双方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英文名称：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赖伟德

注册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股本：1,00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3,042,157,405.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

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0751. HK

注册地：百慕大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联系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联系电话：00852-28563138

传真：00852-285635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成财

所属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出售消费类家电产品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1999 年公司设立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27504。

## （二）2000 年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代码为 00751.HK。

## （三）最近三年主要股东及股本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14/15 年年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2,847,554,532 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公司主要股东的登记册所示，下列股东已通知公司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发行股本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比例
<b>好仓</b>			
Target Success	信托人	929,375,184	32.64%
黄宏生	实益拥有人	77,318,962	2.72%
	由其配偶所持有	8,247,003	0.29%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9,375,184	32.64%
		1,014,941,149	35.64%
林卫平	实益拥有人	8,247,003	0.29%
	由配偶所持有	1,006,694,146	35.35%
		1,014,941,149	35.64%
Alliance Bernstein L.P.	投资经理	127,452,177	4.48%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5,810,000	0.56%
		143,262,177	5.03%

附注：

(a) 公司普通股 929,375,184 股由 Target Success 以信托形式代表 Sky source Unit Trust 持有，而 Sky source Unit Trust 全部单位和 Target Success 全部已发行股本是由黄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黄宏生先生被视为持有公司普通股 929,375,184 股之权益。

(b) 黄宏生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 1,014,941,149 股之权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 77,318,962 股、被视为持有由 Target Success 持有 929,375,184 股之权益及被视为由其配偶林卫平女士持有 8,247,003 股之权益。

(c) 林卫平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 1,014,941,149 股之权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 8,247,003 股及由其配偶黄宏生先生被视为持有 1,006,694,146 股之权益。

2、根据公司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15/16 年年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2,940,033,388 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公司

主要股东的登记册所示，下列股东已通知公司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发行股本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比例
<b>好仓</b>			
Target Success	信托人（附注 a）	1,113,468,379	37.87%
黄宏生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注 b）	8,633,970	0.30%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附注 a）	1,113,468,379	37.87%
林卫平	实益拥有人	8,633,970	0.30%
	由配偶所持有（附注 c）	1,113,468,379	37.87%
		1,122,102,349	38.17%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7,590,944	5.02%

附注：

(a) 1,113,468,379 股股票由 Target Success 以信托形式代表 Sky source Unit Trust 持有，而 Sky source Unit Trust 全部单位和 Target Success 全部已发行股份是由黄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黄宏生先生被视为持有 1,113,468,379 股股票之权益。

(b) 林卫平女士持有 1,122,102,349 股股票之权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 8,633,970 股股票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黄宏生先生持有 1,113,468,379 股股票之权益。

(c) 黄宏生先生持有 1,122,102,349 股股票之权益，其中包括被视为持有由 Target Success 所持有的 1,113,468,379 股股票之权益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林卫平女士所持有的 8,633,970 股股票之权益。

3、根据公司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16/17 年年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3,042,157,405 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公司主要股东的登记册所示，下列主要股东已通知公司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发行股本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比例
<b>好仓</b>			
Target Success	信托人（附注 a）	1,166,288,473	38.34%
黄宏生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注 b）	9,043,541	0.30%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附注 a）	1,166,288,473	38.34%
林卫平	实益拥有人	9,043,541	0.30%
	由配偶所持有（附注 c）	1,166,288,473	38.34%
		1,175,332,014	38.64%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53,887,982（好仓）	5.06%
		54,298,090（淡仓）	1.78%
		98,358,378（可供借出的股份）	3.23%

(a) 本公司 1,166,288,473 股股份由 Target Success 以信托形式代表 Skysource Unit Trust 持有，而全部单位和 Target Success 全部已发行股份是由黄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黄宏生先生被视为持有 1,166,288,473 股股份之权益 (b) 林卫平女士持有 1,175,332,014 股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 9,043,541 股股份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黄宏生先生持有 1,166,288,473 股股份之权益(c) 黄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 1,175,332,014 股股份之权益, 其中包括被视为持有由 Target Success 所持有的 1,166,288,473 股股份之权益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林卫平女士所持有的 9,043,541 股股份之权益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主要附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主要附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比例 (%)	注册地
1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普通股美元 1 元	100	萨摩亚
2	创维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普通股美元 1 元	100	萨摩亚
3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普通股港币 893 元, 优先股港币 990 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及投资控股	普通股港币 30,600,000 元, 无投票权递延股份港币 2,500,000 元	100	香港
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	100	中国
6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持有物业	注册资本美元 21,180,000 元	100	中国
7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美元 24,400,000 元	100	中国
8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持有物业	注册资本美元 39,500,000 元	100	中国
9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港币 1,830,000,000 元	100	中国
10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之贸易	普通股澳门币 100,000 元	100	澳门
11	创维多媒体国际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港币 10,000 元	100	香港
12	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港币 10,000 元	100	香港
13	创维海外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贸易	普通股港币 2 元	100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比例 (%)	注册地
1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558,280 元	59.40	中国
1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研究及产品开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59.40	中国
16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研究及产品开发	注册资本港币 25,000,000 元	59.40	中国
17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知识产权	普通股美元 1 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8	Winform Inc.	持有物业	普通股美元 1 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	普通股美元 10 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	创维光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普通股港币 100,000 元	83	百慕大
21	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普通股港币 116,392,500 元	75	香港
22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研究及产品开发	注册资本美元 50,000,000 元	75	中国
23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融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00	中国
24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中国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主要附属公司 2016 年末/度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3,505,113.59	2,189,718.81	1,315,394.78	3,531,884.72	212,089.21
2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本部）	154,639.40	32,030.89	122,608.51	0.00	-1,657.12
3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141,173.50	24,455.22	116,718.28	90,135.77	4,074.29
4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163.96	127,828.88	57,335.08	20,942.06	1,423.93



5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3,923,246.46	2,524,974.12	1,398,272.34	3,702,371.90	203,208.99
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658,146.74	386,085.33	272,061.41	592,709.14	52,706.17
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26,497.53	313,244.79	213,252.74	437,492.24	35,803.76
8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74,863.66	21,405.24	53,458.42	69,580.99	9,068.63
9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4,398.56	130,615.92	23,782.65	175,365.44	5,057.35
10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37,621.91	819,532.62	118,089.29	19,148.15	8,025.89
11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11,411.45	6,417.00	4,994.45	0.00	-2.94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注册于中国境外的主要附属公司 2016 年末/度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万港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	608,339	493,376	114,963	0.00	29,997
13	创维实业有限公司	31,679	30,934	745	0.00	-3
14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1,071	530,970	101	0.00	20,923
15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474,790	424,097	50,693	113	16,991
16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95,602	191,052	4,550	744,711	2,234
17	创维多媒体国际有限公司	7,527	12,585	-5,058	0.00	319
18	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3,796	35,267	-11,471	3,588	-1,020
19	创维海外有限公司	1,320	2,299	-979	5,038	-13
20	Winform Inc.	4,093	4,646	-553	126	72
21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0.00	90	-90	0.00	-1
22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2,062	2,108	-46	0.00	-1
24	创维光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	0.00	87,497
25	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14,398	2,954	11,444	0.00	-178

数据来源：以上财务数据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由公司提供

## （二）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比例（%）	注册地
1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消费类电	人民币 10,000,000 元	34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比例 (%)	注册地
	司	子产品			
2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人民币 37,000,000 元	56	中国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主要联营公司 2016 财年末/度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5,973.57	3,310.19	2,663.38	64,243.14	784.59
2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80.02	63,413.36	5,466.66	105,108.60	1,354.3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宏生先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女士，其直接和通过所控制的法团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38.64% 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上市规则并未就“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宏生先生及林卫平女士虽然持有公司超过 30% 的投票权，但是该等投票权并未给予二人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权力，因为公司的普通决议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赞成方能通过；此外，林卫平女士的董事会席位亦未给予其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构成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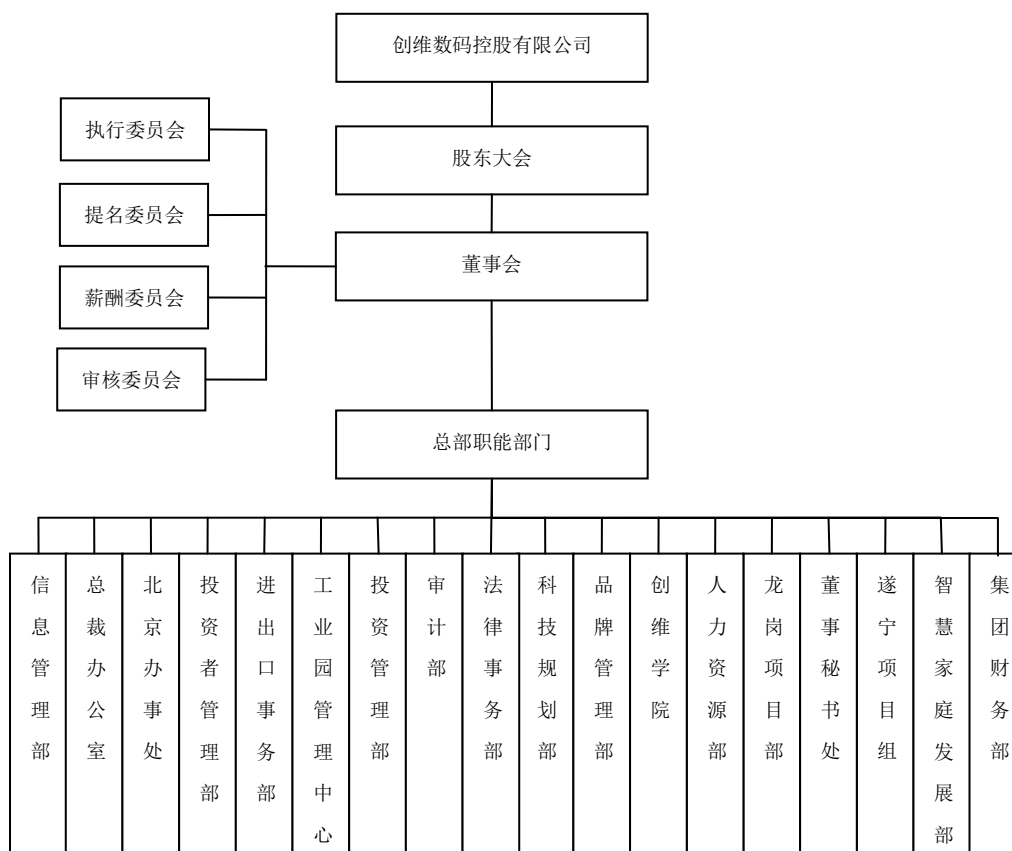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六、法人治理结构

### （一）本集团组织结构图

本集团内部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共设立了 18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 （二）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百慕大法律和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的运营决策和效率。

除法定会议召开的年份外，公司应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应在上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后不超过 15 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各届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公司根据《百慕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时召开股东大会。除年内举行之任何其他会议外，发行人每年另应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应在召开大会通告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的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及开展，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序或《公司章

程》所规定须由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无论是否与本公司业务的管理相关），但须受法规程序或《公司章程》的条文所规限，以及须受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并且与前述条文并无矛盾的任何规例所规限；但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订立的任何规例，不得使董事会在该规例订立前所作的本属有效的作为失效。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的人数不可少于两名，且并无最高限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在不违反《公司章程》授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董事会有下列权力：

1、给予任何人士选定未来某个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议定的溢价向其配发任何股份之权利或认购权；

2、给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级职员或雇员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之权益，或分红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论是增补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3、在法案条文的规限下，决议本公司在百慕大终止营运及在百慕大以外的某个国家或司法权区继续营运。

董事会可行使公司所有借款权力，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在本公司与证券发行对象之间转让且不附有任何权益。任何债权证、债券或其他证券而非股份可按折扣价、溢价或其他方式发行，并附有任何特权如清偿、归还、抽签权、配股权、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任命董事及其他权利。

董事会可不时为公司委任一名总经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经理，可决定该名总经理以及该名或多名经理的任职期限，并向其授予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经理层最近三年运行良好。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本集团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于集团总部职能部门 2015 财年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的决定》以及发行人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基本决策机

制包括例会制度、决策层级负责制和决策执行监督制，总部每月 10 日召开部门长月度工作例会，总结上月工作、部署当月工作计划，重点解决跨部门协调事项。各部门均要形成固定的例会制度，总结及安排部门工作；集团领导团队对集团总体目标科学决策，各部门执行层级依照总体目标及要求自主决策、各负其责，践行决策层级负责制；集团总裁办为各项决策执行的监督部门，总裁为最高行政级别。

## 2、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集团制定了《创维集团产业管控暂行办法》，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对集团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并进行有效的防范和控制。集团通过战略审计和内外审的手段评估产业公司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资产安全等，对战略发展路径进行纠偏，对产业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流程、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纪违规情况进行查处。

##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集团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包括《创维集团财务垂直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服务，同时，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防范化解了经营风险，促进发行人经济效益的提高。发行人通过财务垂直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集团对下属产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 4、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雇员约 38,000 名，当中包括遍布 36 间分公司及 208 个销售办事处的销售人员。本集团制定了《创维集团产业公司 KPI 考核管理办法》、《创维集团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关注基本雇员福利并实行考核制度，订立各项长期、短期的奖励计划，表扬优秀员工。另外，本集团注重平衡培训资源的重要性，着重员工职前及在职培训，并定期向

全体员工及时传达最新行业动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团队素质。同时，本集团加强人力资源的基础性建设，指导各产业公司职称、薪酬规范，逐步建立集中选拔、培养、培训产业领袖的长效机制及设立专业部门以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平及中高层人才领导力。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七、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赖伟德	男	硕士研究生	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2016 年至今
刘棠枝	男	硕士研究生	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2015 年任董事至今
林卫平	女	本科	执行董事	2006 年至今
施驰	男	博士研究生	执行董事	2011 年至今
杨东文	男	硕士研究生	非执行董事	2006 年至今
张英潮	男	硕士研究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
李伟斌	男	硕士研究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年至今
李明	男	本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至今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棠枝	男	硕士研究生	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2017 年任行政总裁至今
林成财	男	本科	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3 年至今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赖伟德先生，为董事会主席、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赖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及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赖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被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及本公司执行董事。赖先生曾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副处长、处长；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赖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3，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27，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长。赖先生长期从事中央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政府机关和企业管理经验。

刘棠枝先生，于 1998 年加盟本集团。现为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刘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之总裁。刘先生毕业于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及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卫平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林女士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被委任为本公司之执行主席，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辞任。林女士于 1993 年加盟本集团，林女士曾为香港采购部副经理和行政管理部经理及后来为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主要负责海外物料采购及本集团内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林女士毕业于中国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加盟本集团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国信息产业部研究所工程师。

施驰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于 2000 年加盟本集团，现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创维数字乃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000810.SZ），施先生拥有其中 3.55% 的股权。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施先生曾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科研项目、主持设计多种数字电视高端产品，并在专业及科技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施先生现任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及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杨东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于 2012 年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在调任前，彼为本公司执行董

事、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及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杨先生于 1998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为中国总部财务总监，由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间，担任本集团中国总部营销总经理。杨先生于 2003 年 8 月离开本集团，于两年间在北京市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并于 2005 年 9 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出任为创维集团彩电事业本部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电视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杨先生毕业于中国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及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国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早年他曾于中国海南大学经济学院担任会计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为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

张英潮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委员。张先生持有伦敦大学 Chelsea College 的理学（数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 Imperial College 的理学（营运研究及管理学）硕士学位。张先生于金融证券行业有超过 40 年之经验。张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长江实业地产有限公司、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TOM 集团有限公司、中核国际有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记电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泰国上市公司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独立董事，以及伦敦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 之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现称麒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亦曾为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的委员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会员。

李伟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委员。李先生为香港执业律师，为香港李伟斌律师行的创办人及首席合伙人。李先生毕业于北京的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学，分别拥有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及普通法学士学位。李先生还取得中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美国纽约州的律师执业资格。李先生是中国委托公证人，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于法律界有 30 年的经验。

李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之委员。李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称为江西财经大学），主修计划统计学。李先生为现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51，于联交所主



板上市的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及为 DST 机器人公司 (DST Robot Co., Ltd.) (股份代号: A090710, 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 李先生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多间著名公司之要职及曾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300319,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之执行董事。彼在管理及商业策划方面有极丰富经验。

## 2、高级管理人员

刘棠枝先生, 公司行政总裁。详见上文董事简介。

林成财先生, 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及集团财务总监。林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集团出任财务经理, 负责为东莞销售总部设立计算机会计系统、与核数师协调及每月编制财务报表。于 2001 年 1 月, 他调往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创维多媒体国际有限公司出任其财务总监, 负责财务部。于 2006 年至 2007 年间, 他任职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负责监督财务部、内部监控、财务报表及银行融资事宜。林先生于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出任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并负责本集团的银行融资安排及财务报告。他自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起分别出任本集团彩电事业部及液晶事业部财务总监。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林先生毕业于澳洲莫纳什大学会计商学士学位及讯息系统电脑学士学位。林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林先生于企业融资、银行及会计方面累积逾 20 年的工作经验。

最近三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任职符合注册地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	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林卫平 <sup>1</sup>	9,043,541	无

<sup>1</sup>林卫平女士配偶持有公司 1,166,288,473 股票, 林卫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175,332,014 股票

刘棠枝	4,499,539	无
施驰 <sup>2</sup>	5,184,825	无
李伟斌	1,000,000	无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于发行人的任职除外）：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施驰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	会长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张英潮	长江实业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TOM 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和记电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
	Worldsec Limited	执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伟斌	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首席合伙人
李明	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及执行董事
	DST 机器人公司 (DST Robot Co., Ltd.)	非执行董事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是中国彩电和数字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以研发制造彩电机、数字机顶盒、家电产品、显示器件等产品为主要产业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集团以质量为基石，倡导“彻底的产品主义”，并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逐步形成国际化经营模式，营销、服务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彩电、数字机顶盒及其他产品远销欧洲、俄罗斯以及亚洲、南美、中东等地区。近年来，集团先后荣获众多

<sup>2</sup>刘棠枝先生配偶持有公司 911,136 股票，刘棠枝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410,675 股票

<sup>3</sup>施驰先生配偶持有公司 2,304,466 股票，施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489,291 股票

奖项，在美国国际资料集团（IDG）主办的“2014-2015 全球领先品牌（Global Top Brands）”中获得“中国消费电子领先品牌 TOP10”和“2014-2015 年度全球彩电前 7 强”两大荣誉，作为唯一一家综合类家电企业入选 2015 年“香港上市公司 100 强”榜单，4 色 4K 产品获得“2014 年十佳平板彩电”及“2014 年产品外观设计奖”，创维 OLED—S9300 有机电视获得 2015 中国工博会工业设计金奖，美兹 OLED 在欧洲权威设计奖 Plus X Award（欧洲创新技术奖）上获得创新、质量、设计、宜用性及功能五项大奖。

面对着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激烈竞争的市场和新对手结合“互联网+”概念的挑战，本集团以向智慧家庭和智能家电转型为目标，以国际化和多元化为两大战略路径，将不断通过先进和高质量的产品来引领市场，把握快速增长的智能电视及视讯机顶盒存量作为家庭终端入口而带来业务转型的机遇，加强作为广告及视频分销渠道的创造力，提高本集团的激活用户及活跃用户的转化率和寻找新的互联网盈利模式。

### （一）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营业额板块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电产品	29,637	69.17%	30,112	70.53%	30,141	75.10%
数字机顶盒	5,720	13.35%	5,913	13.85%	4,376	10.90%
白家电产品	2,094	4.89%	2,366	5.54%	2,358	5.88%
其他	5,394	12.59%	4,304	10.08%	3,260	8.12%
<b>营业额合计</b>	<b>42,845</b>	<b>100.00%</b>	<b>42,695</b>	<b>100.00%</b>	<b>40,135</b>	<b>100.00%</b>

2015 财年、2016 财年和 2017 财年，本集团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40,135 百万港元、42,695 百万港元和 42,845 百万港元。主要产品包括彩电产品、数字机顶盒、白家电产品、液晶模板、物业出租及所有其他分部。其中，彩电产品、数字机顶盒及白家电产品三大核心产业为本集团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合计营业额占比约为 90%，是本集团的主导业务。

### （二）本集团各业务板块情况

## 1、彩电产品

本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彩电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专注于彩电市场大屏幕及超高清电子产品及平均售价较高的电视智能产品，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技术革新、工艺升级较快，彩电业务有着强大的产业竞争优势。作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者，彩电业务亦扮演本集团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持者，如向内容服务业务共享用户，向白电业务共享渠道终端等。

近年来，随着中国彩电市场需求放缓、政府不同补贴政策全面退出，中国彩电市场整体增长乏力，竞争进一步加剧。本集团结合用户体验和系统效率为主要的销售方针，凭借领先技术、市场占有率、以及强大的售后服务网络，令彩电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量持续领先。根据北京奥维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历年来的推总数据统计，本集团 2015 财年、2016 财年及 2017 财年在大陆电视机市场，包括国内和外国电视品牌的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所有电视机						
—销售量	1	16.9%	1	17.9%	1	16.9%
—销售额	1	17.1%	1	17.4%	1	16.4%
液晶电视（包括 CCFL 及 LED 背光）						
—销售量	-	-	-	-	1	17.1%
—销售额	-	-	-	-	1	16.5%
4K 超高清电视机						
—销售量	1	19.7%	1	21.8%	1	17.8%
—销售额	2	18.4%	1	19.1%	3	16.6%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互联网企业给彩电行业提升智能化产品的渗透率，本集团启动多元化平台战略、全面拥抱互联网，不断探索适合自身的互联网营销模式，以“创维”与“酷开”品牌实行线下线上分销相结合。“酷开”品牌是以家庭互联网作为产品定位，传播与销售也是通过互联网实现，运用互联网思维，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式脱离彩电事业部独立运作，与互联网新军展开对年轻用户的争夺。2017 财年内，国内领先的网上视频平台爱奇艺同意投资本集团旗下的互联网子公司酷开公司（本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 百万元，双方合作打造娱乐平台，有利彩电业务在互联网内容方面的长远发展，并正处于巩固增长动力的

阶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网络电视机的总激活量为 22,175,872 台，智能电视机周均活跃用户量为 10,507,126 人，智能电视机日均活跃用户数量为 8,616,214 人。

随着日本家电品牌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逐渐减退，本集团海外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于海外成立分公司及收购等方式大力宣传及推广本集团的自有品牌，并针对不同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并持续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令自有品牌于海外市场的知名度持续上升。2017 财年，本集团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场营业额同比上升 23.8%。

针对不同市场的需求，本集团不断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并持续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2016 财年，本集团成功收购德国美兹的彩电业务，在欧洲实行“创维+美兹”双品牌战略，凭借其研发技术、著名品牌及现有的销售渠道，提升了本集团品牌于欧洲市场的地位及加快彩电产业搭建在欧洲市场供应链体系的步伐，把集团的品牌产品一并向欧洲市场推广。2017 财年，本集团收购东芝的印度尼西亚彩电业务并获得品牌授权，利用东芝在东南亚市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以印度尼西亚为据点辐射整个东南亚市场，同时借助其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良好的品牌声誉，在东南亚市场实施“创维 + 东芝”双品牌的营销策略，加快区域市场的扩张步伐。另一方面，本集团集中扩展中、高端电视机市场的占有率，令海外市场 LED 液晶电视机的销售量占比达 100%。

报告期内本集团电视机销售收入与销量

单位：港币亿港元、万台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境内市场	207.00	934	241.29	1,004	243.79	946
海外市场	89.37	694	59.83	441	57.62	372
合计	<b>296.37</b>	<b>1,628</b>	<b>301.12</b>	<b>1,445</b>	<b>301.41</b>	<b>1,318</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2017 财年，本集团不断发掘海外市场的并购项目，利用海外收购获得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同时加强自有品牌于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及知名度，进一步巩固本

集团于海外市场的地位，令海外市场的营业额录得理想的升幅。中国大陆市场虽然受经济放缓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且电视机市场处于存量竞争状态，但本集团根据消费者对高端化及智能化产品的殷切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布局进军智能小区、智慧城市等领域，减缓中国大陆市场营业额的跌幅。

## 2、数字机顶盒

数字机顶盒系数字化家庭多媒体终端，为实现接收和发送数字视频、音频、网络数据信息的关键处理设备，一般由内置高速数字信号处理芯片与嵌入式软件构成，与家用电视机共同组成数字电视信息处理终端系统，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实现相应功能。本集团是国内较早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的公司，数字机顶盒产业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国内智能终端市场、出口海外销量均为国内第一，IPTV+OTT 国内通信运营商市场居第一，整体规模是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随着智能盒子融合了宽带网络接入、无线覆盖、4K、VR、3D 等功能，已经成为家庭智能网关的多媒体智能处理中心及智慧家庭与娱乐的重要入口。



2014 年为中國大陸智能型网络机顶盒的发展元年，DVB 及 OTT 机顶盒成为主流的发展方向。本集团深耕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基于强化 B2B 领域的服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巩固和开发智能终端机市场。本集团有达 17 年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深度合作与市场规模优势，于广电网络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高，在国内广电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多家省级、地方的

975 家广电运营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 IPTV+OTT 产品在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大幅增加，建立了面向全国通信运营商的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成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固网行业智能终端第一的提供商。同时，本集团通过与其他企业的合作销售，以在线、线下及连锁等销售渠道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互联网 OTT 的销售。

除传统业务外，本集团积极拓展新的运营与服务市场，包括与广电运营商拓展增值服务运营、基于自主 OTT 云平台的运营与服务、智能家居以及 O2O 管家上门服务等，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并成为部分企业的互联网智慧 OTT 合作商，强化 B2B 的经营模式，包括与广电运营商合作开发的“医疗健康+电视视频”应用程序业务在 2016 年开始大规模投入、与腾讯合作打造微游戏机，以及进军客厅娱乐、开展汽车智能、移动互联运营、家电 O2O 管家服务等业务。

海外业务方面，本集团进一步强化数字机顶盒的国际化战略，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球化供应链及生产体系，实现海外和本地资源合理配置，并组建海外售后服务团队。本集团抓住全球数字化的需求，持续开拓不同的海外市场，除了在印度、亚太、非洲等传统优势市场持续保持份额外，于其它市场也取得突破性的发展，成为巴西政府项目中的主力供货商，并与美国卫星广播运营商和墨西哥运营商于两个墨西哥项目实现交付。2016 财年，本集团收购了欧洲著名的机顶盒品牌企业 Strong Media，将机顶盒的研究、开发、设计、供应链及制造能力与 Strong Media 的国际化品牌、销售渠道及分销能力等互相结合，为双方的业务和资源带来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集团在销售模式上从 B2B 向 B2C 延伸，在欧洲布局互联网 OTT 零售渠道品牌智能终端机的销售及后续的增值服务运营。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进一步拓展多功能、多系列的智能盒子、智能路由、智能网关、智能接入等智能设备，进一步提升该部分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同时，本集团基于自身的云平台与用户数据、合作伙伴（运营商、服务商）的系统云平台与大数、智能电视的云平台与用户，实施平台战略，实现数据、用户共享，提供云端的精准运营及服务。基于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生活等围绕视频、健康、教育、游戏、娱乐、医疗、购物、广告等方面，深耕拓展并有效

运营。

### 3、白家电产品

本集团白家电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冰柜及空气净化器等。在“向智慧家庭和智能家电转型”的发展目标指引之下，本集团积极开发相关的多元化智能产品，于 2011 年正式进军白电市场，在南京建设自己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专业的冰箱、洗衣机销售、售后维护和售后维修团队，不断完善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白家电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冰箱	300	107.5	300	121.1	300	104.1
洗衣机	200	74.9	200	67.2	200	34.2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近年来，家电企业研发投入在逐年增长，科技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关键配件的核心技术取得全方位的突破。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不断发展，传统白色家电制造技术加快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有力地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发展。本集团不仅在黑电领域力推 OLED 电视等高端产品，在白电市场转型升级的道路上已开启加速度模式。2017 财年，白电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固有的洗衣机及冰箱产品类型和功能将难以于市场进一步作出突破，也难以只靠采用价格竞争获得市场规模，差异化特性和优质的产品才能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本集团不断完善白家电产业优质制造工艺，并持续提高产品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准，先后推出 i-DD 变频洗衣机、i-GEEK 变频冰箱及创维冰吧等。

在营销策略上，本集团实行农村包围城市的营销策略，发挥“黑+白”特有的整合优势，推动白家电积极向城市市场、专业大卖场升级，向一、二级市场扩张，并利用彩电现有的市场终端和强大的市场推广资源，强化国内白家电市场。同时，本集团积极拓展电商渠道，实现电商平台全覆盖，密切注意网上销售渠道消费结构的变化，适时对网上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根据网上的消费特点推出定制机型。另一方面，本集团在全国建立了 41 个专属物流仓库，服务网路遍布全国。2015 年下半年，本集团实现大连锁家电卖场、电商和传统县乡市场的全渠道覆



盖，令白电产品实现淡季旺销。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白家电销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冰箱	98.4	9.1	116.1	5.1	108.1	1.7
洗衣机	68.1	6.8	65.4	0.6	38.7	0.05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大力推进白电产业发展，加快产品高端化、智能化布局，实现产品升级，同时还将加大白电品牌建设力度，进一步整合本集团的渠道和推广资源优势，为白电产业打通“国际化”、“智能化”的大产业通道。

#### 4、其他产品

本集团以多元化为发展路径之一，围绕智慧家庭用户需求，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发展多元化业务，由原来专注“彩电”转向发展“智慧家庭”，同时配合多元市场、多元渠道及多元产品的策略。除了上述业务，本集团还涉足了空调、液晶模块等业务。

本集团当前业务结构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1）液晶模块

本集团液晶模块主营业务集中于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自成立以来，本集团始终致力于发展液晶显示模组业务，2007年开始与三星合作开展手机液晶模组 OEM 代工业务，2012年开始在液晶显示领域加大投入，建立了自有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向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拓展，并开发了传音、联迪等一批新的客户，为其提供液晶模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在三星集团手机业务调整的背景下，2014年起液晶器件实现了三星手机液晶模组业务由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转型，ODM 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并向三星批量出货，随着三星手机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开展，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于 2015 年底前完成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的彻底转变，在高端制造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研发设计和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和盈利能力。

在数字设备、硬件产品加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利用自身所具备的高度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及多元化的产品制造能力等生产优势，于 2012 年启动国际一线品牌企业的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的贴片和整体组装的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液晶模块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液晶模块	2,400	1,358	1,340	1,288	850	813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未来，本集团将基于现有的先进制造能力，在巩固已有产品和客户的基础上，向新一代液晶面板、AMOLED 面板、智能移动产品等领域进行产品线延伸，持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工序覆盖范围，推动制造环节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依托代工产品的逆向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产业链条，将集团打造成行业内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先进制造企业，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与国际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 （2）空调业务

为了配合发展整体智慧家庭的战略规划，2014 年本集团组建了深圳创维空

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入了空调产品市场，并于 2015 年 1 月实现量产。

2017 财年空调业务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 财年			
	产能	产量	境内销量	境外销量
空调	80	47	32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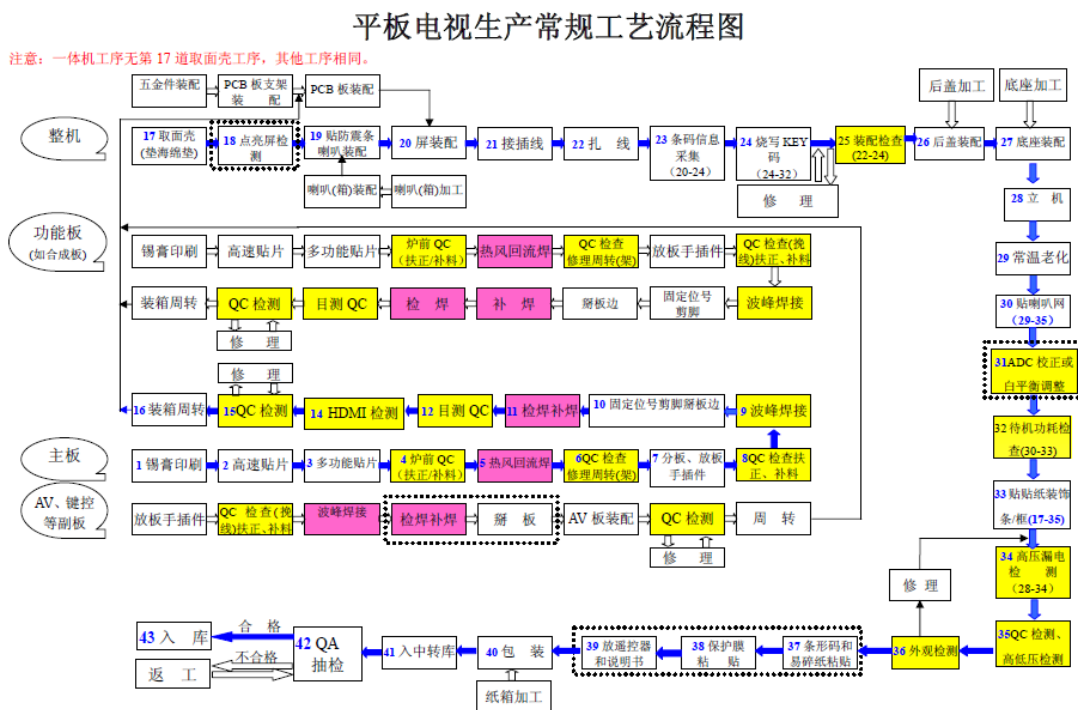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目前空调已经逐步变成生活必需品，市场空间远大于现在的彩电与冰洗产品的空间，本集团的品牌优势、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能够助力布局中国空调行业，并有好的产品面市。

(三) 本集团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

1、彩电产品

本集团彩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本集团彩电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供应主要分为电子元器件、显像管、LCD面板、PDP屏、工程塑料、钢材、包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为 75%-85%。本集团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操

作流程，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2017 财年，本集团彩电产品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亿港元

供应商	采购成本	占比
公司 A	13.31	5.68%
公司 B	18.35	8.04%
公司 C	22.21	9.47%
公司 D	28.15	12.00%
公司 E	38.03	16.22%
<b>合计</b>	<b>120.55</b>	<b>51.41%</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本集团彩电产品境内销售采取在线、线下垂直一体化的经营策略，通过家电连锁、商超、电子商务等合作的方式进行营销，在农村地区则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同时还积极推行创维专卖店建设。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针对不同市场的需求，持续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等地。2017 财年，本集团彩电产品前 5 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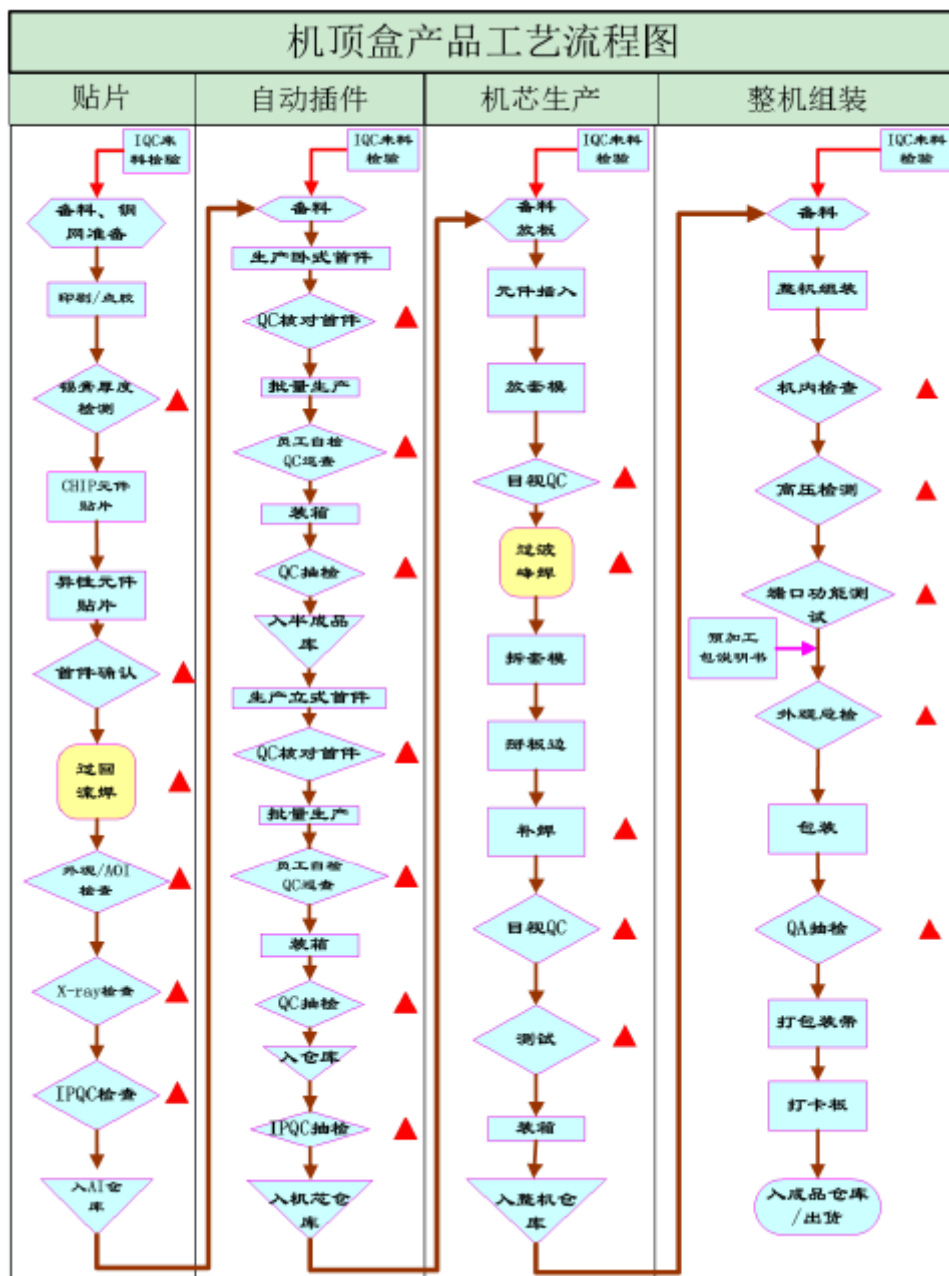
单位：港币亿港元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公司 1	21.72	10.87%
公司 2	15.75	7.88%
公司 3	11.78	5.89%
公司 4	3.48	1.74%
公司 5	2.42	1.21%
<b>合计</b>	<b>55.15</b>	<b>27.59%</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2、机顶盒产品

本集团机顶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采购方面，本集团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当销售中心订单生效或激活后，由企业管理系统（SAP）自动运行出订单物料需求清单，相关采购员根据系统需求清单对应下出采购指令。针对芯片等部分需国外采购交货周期长的原材料，公司按照三个月滚动预测计划，批量采购。对于国内大部分物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并与供应商签订代管料协议，即：供应商按计划送料至公司仓库，公司代为保管，每月依据实际订单需求领料后按实际用量结算。这样的管理模式，使公司降低了存货成本，提高了存货管理效率，为产品生产组织提供了很

大的便利。2017 财年，本集团数字机顶盒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亿港元

供应商	采购成本	占比
公司甲	3.97	6.31%
公司乙	3.22	5.12%
公司丙	3.14	5.00%
公司丁	2.44	3.88%
公司戊	1.61	2.56%
<b>合计</b>	<b>14.38</b>	<b>22.87%</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销售方面，针对境内外机顶盒不同类型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境内，公司以运营商市场为主，采取大客户销售模式，与国内近百家大中型运营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创维的自主品牌，通过招投标，获得运营商客户订单，将机顶盒销售给运营商客户。在境外，公司的产品通过零售商和运营商相结合方式进行销售。在境外运营商市场，公司与境外大型运营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通过 ODM 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由创维数字自主设计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给境外运营商，最终以境外运营商的品牌销售给终端客户。在境外零售市场上，公司采用代理、分销模式，通过参加知名展览会和区域销售代理商、渠道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建立和完善销售网络，以 ODM 的方式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生产，再由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自己的品牌将机顶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2017 财年，本集团数字机顶盒前 5 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亿港元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公司 a	4.12	5.95%
公司 b	2.46	3.54%
公司 c	2.14	3.08%
公司 d	1.87	2.70%
公司 e	1.55	2.24%
<b>合计</b>	<b>12.14</b>	<b>17.51%</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九、本集团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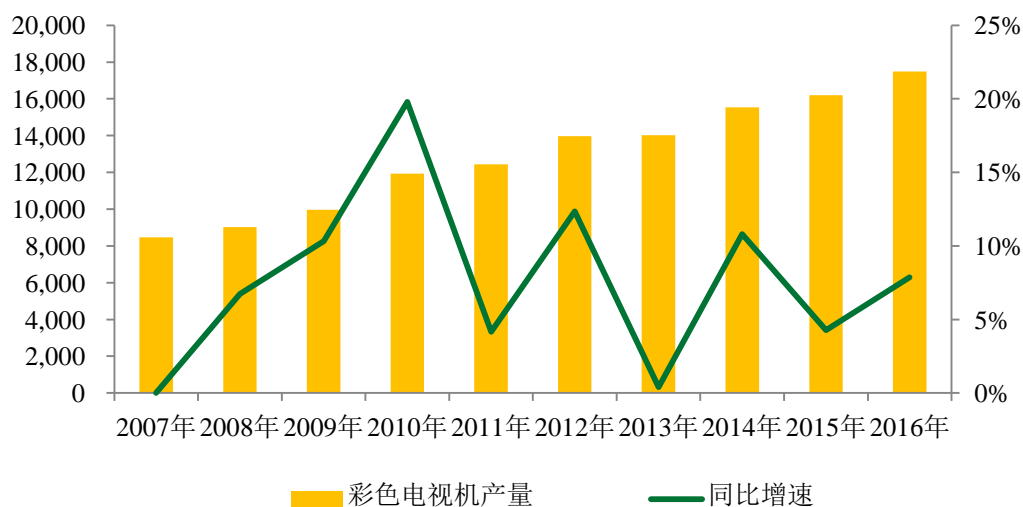
###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 1、彩电行业

##### （1）彩电行业现状

我国是彩色电视机生产大国，彩色电视机出货量占全球半数以上。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彩电产量为 16,206.7 万台，同比增长 7.1%。2006 年至今的彩电产量呈现波动态势，2010 年之后彩电产量增速呈现波动下行趋势。全球层面来看，全球彩电产量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彩电出货量为 22,600 万台，同比下降 4%。2016 年全球彩电出货量约为 23,000 万台，同比增长 0.75%，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中国历年彩色电视机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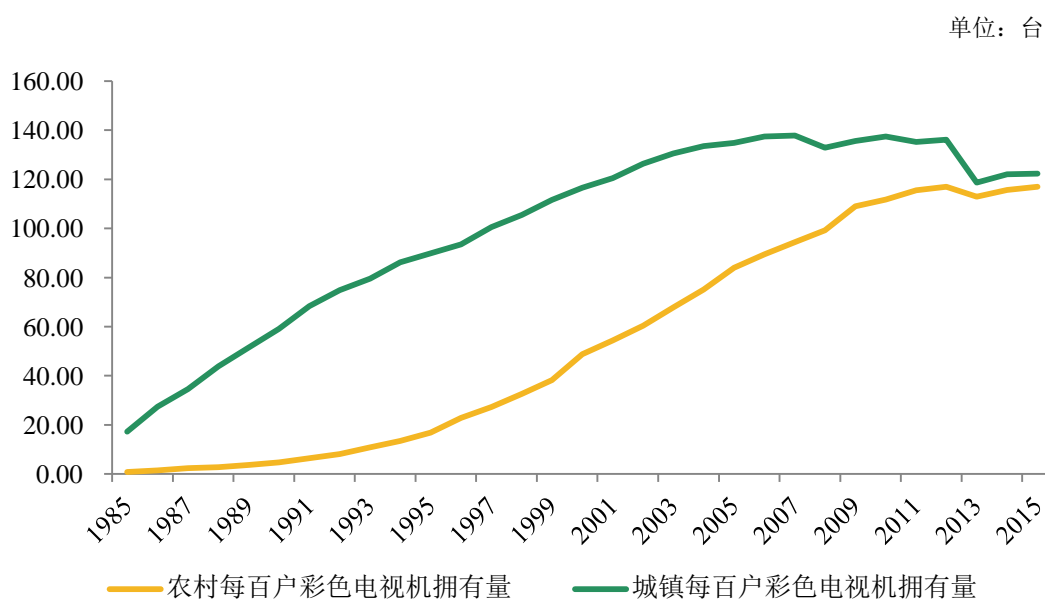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 4,674 万台，同比增长 4.8%，中国市场零售额达到 1,572 亿元，同比增长 7.5%，彩电销售均价达到 3,363 元，同比增长 2.6%。2016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 5,089 万台，同比增长 7.8%，中国市场零售额为 1,560 亿元，同比下降 1.8%。

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5 年农村市场的彩电销量为 1,706 万台，占比 51%，

城市市场的彩电销量为 1,667 万台，占比 49%。农村市场相对于城镇市场的增长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但农村人口正在逐步复制城市的消费方式，彩电保有量呈现趋同的态势。农村产品需求也与城市不断趋同，2015 年农村彩电的平均尺寸达 44.2 英寸，低于城市 0.6 英寸；农村 4K 电视的渗透率为 34.3%，低于城市 2.3%；农村智能电视渗透率为 73.3%，高于城市 0.7%。

中国农村与城镇百户电视机拥有量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在平板电视的核心部件——面板的核心技术中，仍较外国厂商落后。面板的核心技术与高端产品主要集中在三星电子、LG、夏普、友达、奇美等厂商手中。国内面板生产商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目前，国内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正在陆续投产，将对外商主导的面板行业格局形成冲击，也会引导面板价格的下跌。面板价格占电视成本的 60-70% 以上，构成电视生产的主要成本，面板价格的波动会对下游电视的价格产生影响。中国主要的电视生产商供应链管理能力强，在面板供应以来国外的同时还能保持高于国外同业的净利润率。

彩色电视机作为一种家居耐用消费品，其增长受到两方面驱动，一方面是新房首次购置带动的电视购买需求，另一方面是旧电视更新换代需求。



新房购置带动的电视机消费需求主要受到房地产行业的驱动，2015 年，新房购置带动的需求约占电视销售量的 25%左右，呈现下降的态势，并且由于 2014-2015 年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新房购置带动的销售增量较为有限。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房地产开发投资、住宅投资同比数据相较于去年年末有明显的回升，住宅新开工面积同比由 2015 年末的负位转正，同比增长最高达到 18.0%，商品房和住宅的待售面积同比持续下滑，去库存效果明显。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回暖态势，由于电视机购置相对于新房购置存在一定滞后性，未来新房购置带动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反弹。

更新换代需求主要受到技术和新产品催动。目前比较受关注的有 HDR 技术和量子点技术：HDR 作为一种新的视频标准，拥有高亮度范围、高对比度及广色域，将成为高端 4K 电视新趋势；量子点技术能够实现最高的色域覆盖率，峰值亮度超越行业平均水平 77.9%，色彩亮度超越行业平均水平 26%，是电视技术迭代的方向之一。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应用，将带动彩电消费增长。此外，随着互联网电视的普及，内容因素也将成为电视机更新换代的重要方面，操作系统对硬件配置的要求将加速电视的更新换代。

尽管随着技术的进步，彩电的售价保持下跌的态势，但在更新换代需求的持续推动下，预计彩电行业在近两年内将保持销量的持续增长。

## （2）彩电行业竞争格局

彩电市场集中度高。从平板电视的方面来看，国产品牌主要有长虹、海信、创维、TCL、康佳等，外资品牌主要有三星、LG、索尼、夏普、松下等。

外资品牌在高端型号上占有优势，国产品牌在销售总量上占有优势。在彩色电视机行业，外资品牌在技术上居于领导地位，高端产品更加成熟，国产品牌处于市场跟随地位；国产品牌在市场份额上占有优势地位，中外品牌销量约为 8:2。

## （3）彩电产品发展趋势

### 1) 趋势一：曲面电视

曲面电视相对于平板电视具有技术优势，曲面屏幕朝观赏者方向会形成一个

包围角度，使得使用者在屏幕的边缘也能获得最佳的观看效果，提供更具临场感的画面体验。据国家电网 2015 年做的《曲面电视消费需求调查》的结果显示，国内过半消费者在客厅电视换新的时候有意选择曲面电视，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临场感和高颜值。

此外，曲面电视还是一个重要的差异化特征，差异化产品能为电视生产厂商提供更多的溢价，有利于毛利率的提升。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2015 年曲面电视上市机型 97 个，市场渗透率为 2.9%。2016 年，中国大陆市场的曲面电视出货规模达到 290 万台，渗透率上升为 5%。

## 2) 趋势二：4K 电视

高清化成为彩色电视机发展的重要趋势，其直接影响用户体验，是彩色电视机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中国 2015 年超清电视的渗透率为 31%，渗透率较 2014 年上涨 17%；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IHS Technology 统计，2015 年全球 4K 超高清电视出货量近 3,200 万台，同比增长 173%，2019 年美国 4K 电视普及度将达到 34%，中国将达到 24%。奥维云网的线下监测数据显示，至 2017 年一季度，我国 4K 电视的市场销量已经达到 211 万台，市场占比达到 61%，较去年同期增长 13 个百分点。自 2012 年 5 月 LG 在柏林国际消费电子展上推出被认定为世界上首款 4K 超高清电视以来，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推广，4K 电视已成为当前电视产品的主流。

## 3) 趋势三：智能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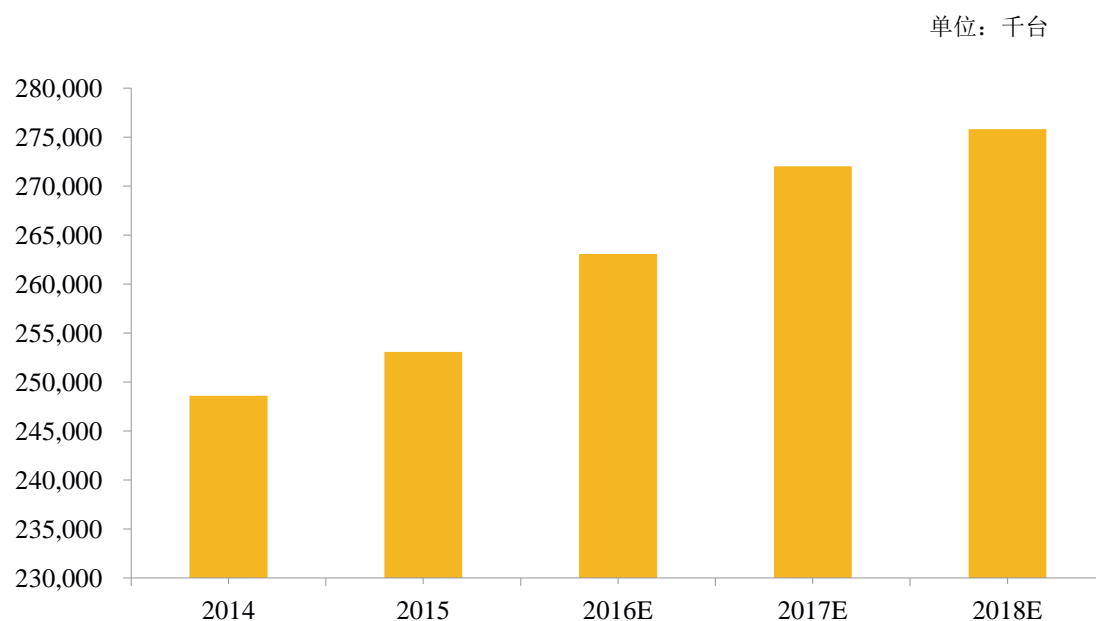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演变与发展，电视成为互联网的重要终端入口，以互联网化为内核的智能电视取得了蓬勃发展。具体来说，智能电视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是硬件与内容的结合，在销售电视的同时搭售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互联网电视的发展使得整个行业呈现传统彩电厂商拥抱互联网，互联网巨头进入彩电行业的交互融合局面，彩电产业的经营模式和迭代方式发生改变。2014 年是互联网电视第一个放量销售的年份，当年智能电视销售渗透率超过 50%，行业累计存量接近 3,000 万台左右，存量用户渗透率达到 5%。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智能电视增幅明显，产量达 9310.1 万台，增长率达 11.1%，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智能电视销量达 4,098 万台。预计到 2018 年，智能电视销量将突破

5,000 万台。2016 年中国智能电视存量市场品牌占有率分布中，乐视、三星、海信占据前三位，占比分别为 9.6%、8.4%、7.7%。在互联网公司品牌上，乐视、小米凭借市场先入优势，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酷开、微鲸等品牌逐渐发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根据艾媒咨询的分析报告，智能电视渗透率不断走高，电视厂商对其投入不断加大，未来市场将会在产品、服务差异化上展开激烈争夺。

## 2、机顶盒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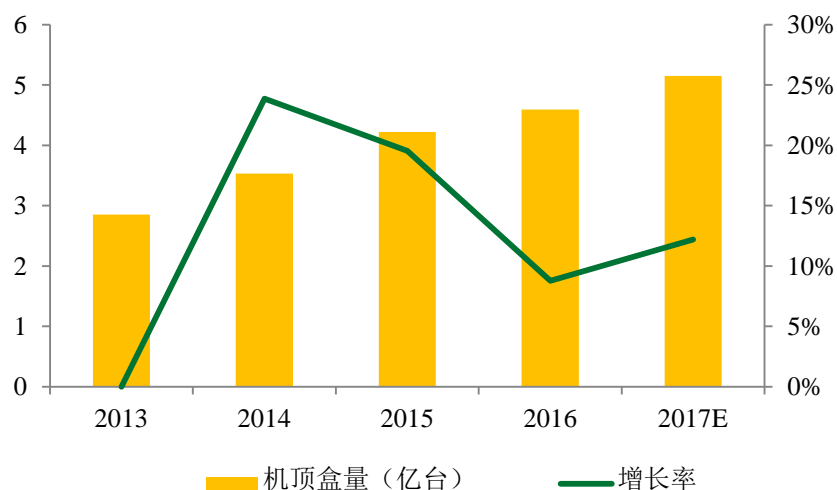
机顶盒全称数字视频变换盒，是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的设备。机顶盒主要服务于模拟电视和数字化电视，传统模拟电视的机顶盒使得仅能接受模拟信号的电视用户也能观看数字电视节目；数字机顶盒系数字化家庭多媒体终端，是实现接收和发送数字视频、音频、网络数据信息的关键处理设备，一般由内置高速数字信号处理芯片与嵌入式软件构成，与家用电视机共同组成数字电视信息处理终端系统，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实现相应功能。

全球数字顶盒市场销量情况及销量预测



数据来源：SNL Financial Ltd

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地区本土的机顶盒数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由于产业革新和政府推动，机顶盒在 2009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之后虽然产销量随着电视市场的景气度多有浮沉，但总体仍呈现较为明显高度的增长趋势。在机顶盒领域，随着产业迭代和国际分工的细化更新，许多机顶盒生产企业将生产中心移至中国，加上本土企业的异军突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机顶盒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中心。

依据标准分类，机顶盒主要包括有线电视数字机顶盒、数字卫星机顶盒、国标/欧标地面机顶盒；按照功能分类，机顶盒主要包括单向机顶盒、双向机顶盒、IPTV 机顶盒、互联网 OTT 盒子和融合及网关型智能终端。其中，有线机顶盒的市场份额最高；直播卫星机顶盒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面临着政策、合规等系列问题，市场发展规模距离政府规划仍有距离；地面机顶盒的功能过于单一，与普通地面数字电视之间区分度不够明显（仅增加了观看有线网络电视的功能），性价比不高，在机顶盒市场中不受用户青睐，发展低于预期。功能型机顶盒中，依托于三大通信服务商强大的客户基础，主打互联网电视业务的 IPTV 机顶盒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前景被普遍看好。

#### （1）存量电视领域尚有前景

机顶盒能以最经济的方式解决存量电视向高清数字电视的转变，性价比远高于直接置换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硬件及应用的技术更新迭代十分迅速，可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预期，电视的发展方向是由模拟向数字及更高级形式

转换，在此过程中，机顶盒的需求量有较大增长动力，增量空间前景广阔。

### （2）职能转变拓展增量空间

目前的机顶盒已经从单纯的数字电视解码设备发展成具备增值业务支持能力的处理终端，完成了从单向型向双向交互型的转换。根据格兰研究的数据，2017 年一季度，我国有线电视用户 2.51 亿户。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行业转型进度进一步提速：双向网络渗透用户总量达到 7,173 万户；高清用户总量突破 8,000 万户；智能终端规模放量，总量达到 610.8 万户；有线宽带用户持续平稳增长，达到 2,789.7 万户。中国县级地区数字化的推进以及地级市地区的数字电视高清化的更新换代，以及终端客户对数字电视信号高清化、功能多样化和网络智能化的发展需求，极大地促进了有线高清机顶盒以及高清交互智能机顶盒市场的发展。同时从高清到 4K，双向改造，增加 WIFI 热点功能，3D、VR 等技术驱动着机顶盒不断更新换代，使得机顶盒适用范围越来越广，普及率越来越高，进而推动机顶盒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扩张。

### （3）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

面对潜力巨大的机顶盒市场，国内外厂商纷纷强化机顶盒市场布局，目前，终端设备制造商包括纵向扩张产业链的家电企业和 IT 企业，既有本土知名企业如九洲、长虹、TCL、海尔、创维、清华同方，也有国际知名公司英国 Pace、法国 Technicolor、韩国 Humax、美国飞利浦、摩托罗拉、Arris Group 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创维是国内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行业龙头企业，跨国集团 ArrisGroup、Technicolor 依靠集团强大运营商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支持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随着机顶盒行业的潜力不断被挖掘，可以预见，未来已有竞争者和新进入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随着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互联网智能盒子是物理融合信息系统；同时，带有云服务平台，内含智能 EPG、视频服务、应用商店、媒体中心、手机服务端、系列服务 APP（教育、医疗、健康、电商等），广告平台，支付平台等，该智能终端与云端服务的数据采集及回馈功能系统对接，实施对用户的进一步服务及运营，未来服务及运营的空间巨大。

### 3、白家电行业

白家电主要指提高劳动效率的家用电器，主要有冰箱、空调、洗衣机等。这些白家电产品在日常生活中的渗透率和接受度极高，总体普及率也较高。作为耐用消费品，白家电的替换频率较低，因此，在人均保有量达到一定水平后，白家电就会出现需求疲弱、增长乏力等问题，这在经济低迷时期表现更为明显。2015 年，白家电行业总体处于行业周期底部，需求不振，库存高企，白家电经历了“去库存”、“调结构”、“促升级”的行业转型期。在高库存压力下，尽管冰箱、空调行业产品结构中的高端产品在提升，但中低端产品价格下滑，整体均价呈现下降态势。市场增量有限，替换型需求成为行业发展重点，高端化、智能化成为产业发展主旋律。同时，在内需趋于饱和的情况下，白家电生产商们纷纷开始寻求海外扩张，出口成为白家电销量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

进入 2016 年，白家电行业走势相对平稳，从 2016 年全年累计数据来看，我国空调总出货量 10,841 万台，同比增长 1.8%，冰箱总出货量 7,454 万台，同比增长 1.0%，洗衣机总出货量 5,950 万台，同比增长 6.0%，空调、冰箱、洗衣机的总出货量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这是由于进入 2016 年，我国政府出台各个层面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以提升和改善国民的生活水平，刺激消费，且 2016 年上半年的房地产火爆也是极大地刺激了需求的变现，促进了白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从白家电的产业格局来讲，2016 年并没有出现明显变化，总体呈现出稳定发展的格局。白家电市场驱动力量由原来的普及需求过渡到更新需求占据主导，平稳发展将是未来相当长一个发展时期的基本特征。按照奥维云网(AVC)的研究分析，对于 2017 年的国内白电产业来说，在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家电市场总体上还是会在稳定中前行。

#### （1）洗衣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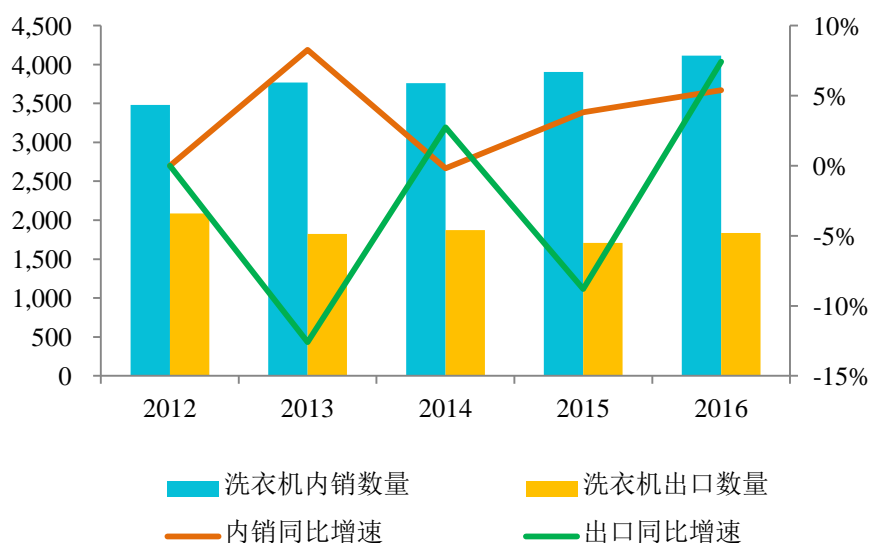
##### 1) 洗衣机行业现状

2015 年洗衣机产量略微下降，总产量 5,638 万台，同比微降 0.12%，总销量 5,613.8 万台，同比微降 0.4%，国内洗衣机市场总零售额为 605 亿元，同比增长 4.3%。洗衣机销量略微下降主要由于出口量缩减，内销出货量 3,905.3 万台，同比增长 3.8%，出口量 1,708.5 万台，同比下滑 8.9%。企业库存也呈现下降趋势，

企业降库存意愿明显。

2012-2016 年洗衣机内销/出口数量与增速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 年，我国洗衣机行业总出货量为 5,950 万台，同比增长 6.0%，其中，内销 4,115 万台，同比增长 5.4%，出口 1,836 万台，同比上涨 7.5%。总体来说，2016 年的洗衣机市场下半年强势逆袭，整年规模呈上升趋势。2015 年滚筒洗衣机的市场比重持续增大，零售量为 22.0%，零售额为 41.6%；而波轮洗衣机零售量比重下滑到 60.4%，零售额比重为 52.2%。2016 年，就零售额而言，滚筒洗衣机市场比重继续增加，且洗烘一体机表现突出，滚筒洗烘一体零售额占比占比 14.7%，提升了 4.7%，滚简单洗占比 51.4%，提升了 1.2%，波轮洗衣机占比 32.5%，下降了 5.7%。

## 2) 洗衣机市场竞争格局：

2015 年，国内洗衣机市场排名前三的品牌市场零售额总和占比达 64%，同比增长 10%；排名前十的总和占比达 90% 以上。根据洗衣机品牌零售额 TOP10 结果显示，海尔以 33% 占比排名第一，份额同比持平；美的（含小天鹅）的市场份额大增至 24%；惠而浦则下降至 7%。2016 年，从总体累计销售数据来看，海尔及小天鹅双寡头垄断地位进一步稳固，惠而浦下滑明显，行业新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确立。

## （2）冰箱行业

### 1) 冰箱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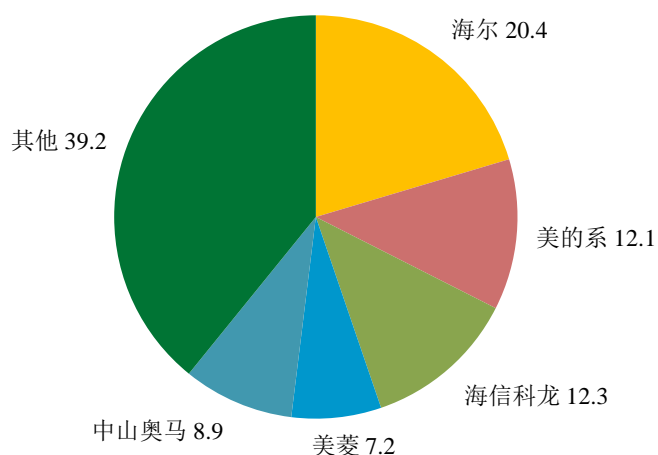
2015 年冰箱总产量为 7,317.4 万台，同比下降 3%；总销量为 7,319.5 万台，同比下滑 3.7%。冰箱出口 2,404 万台，同比增长 4.6%；冰箱内销 4,916 万台，同比下滑 7.2%。

2016 年，我国冰箱行业总销量为 7,454 万台，同比增长 1.0%，其中，内销 4,769 万台，同比下滑 4.2%，出口 2,685 万台，同比上涨 11.7%。2016 年中国冰箱行业整体出口 3,169 万台，同比增长 9.9%，出口额为 3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出口均价为 116 美元，同比下滑 6.3%。

### 2) 冰箱市场竞争格局

截至 2015 年末，市场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 66%，海尔市场占有率 27%，西门子市场占有率 13%，容声市场占有率 10%，美菱市场占有率 8%，三星市场占有率 8%，美的市场占有率 7%。截至 2016 年末，海尔市场占有率 20.4%，美的系市场占有率为 12.1%，海信科龙市场占有率为 12.3%。

2016 年国内冰箱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wind

## （3）空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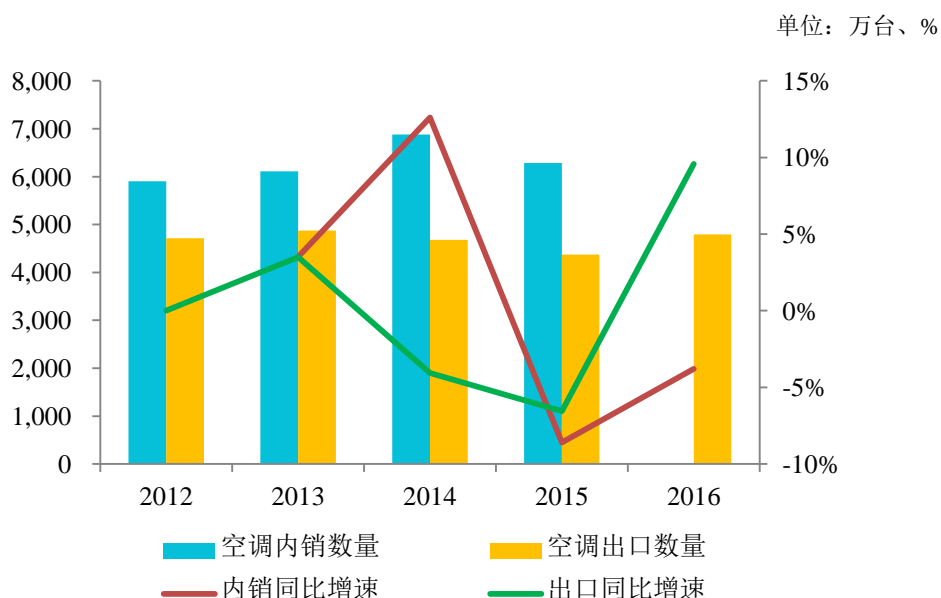
### 1) 空调行业现状



2015 年空调行业衰退较为严重。2015 年全国累计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累计出口 4,373 万台，同比下降 6.5%。2015 年空调产量的下降主要是受到内销空调增速由 2014 年超过 10% 的增速下降到 2015 年约 10% 的衰退所致，空调出口则延续 2014 年的情况出现了持续的下降。2015 年空调均价也出现下降，2015 年元旦期间空调市场促销均价维持在 4,013 元左右，而到 2016 年 4 月中旬空调市场均价 3,880 元，降幅 3.4%。

2016 年，我国空调产量达到 11,235.14 万台，同比增长 8.44%，总出货量 10,841 万台，同比增长 1.8%，其中，内销 6,049 万台，同比下滑 3.5%，出口 4,792 万台，同比上涨 9.7%。

2012-2016 年空调内销/出口数量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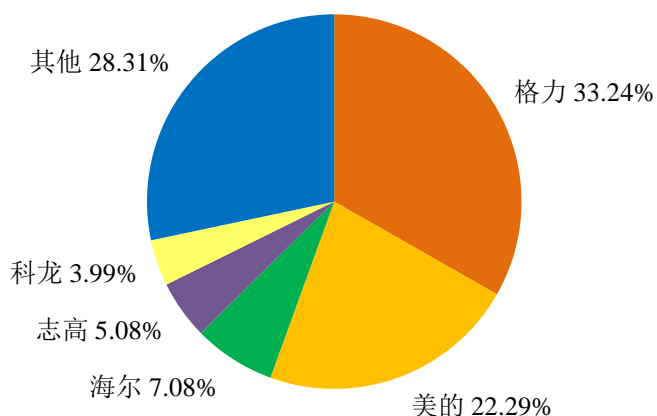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 空调市场竞争格局:

从国产和国外品牌来看，2015 年国内本土品牌的销量占比 89.0%，国外品牌占比 11.0%，相比 2014 年，国外品牌下降了 1.95 个点，国内品牌继续蚕食国外品牌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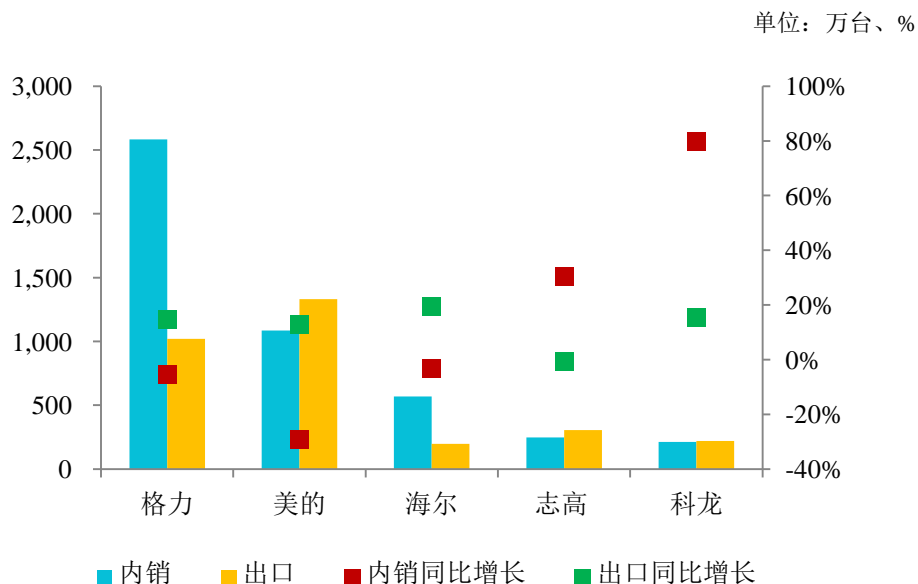
### 2016 年国内空调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 wind

进入 2016 年, 从市场总体来看, 目前市场呈现格力、美的双雄格局, 据 2016 年的销量数据, 格力市场占有率约为 33.24%, 美的市场占有率 22.29%, 同时, 市场中并存海尔、志高、科龙等多强, 海尔市场占有率 7.08%, 志高的市场占有率 5.08%, 科龙的市场占有率 3.99%。

国内主流空调生产商 2016 年内销/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 (4) 白家电市场发展趋势

##### 1) 需求透支行业增量减少

白家电行业属于传统一户一台的家电，且一旦完成更新，短时期内新需求较少，因此，从 2008 年起冰洗产品在家电下乡等补助政策推动下迎来快速普及的背景下，需求遭到了一定透支，行业在 2011 年达到高点后，市场不会出现大幅度增长。

#### 2) 产品结构升级成为产业主要驱动力

冰洗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趋势较为明显，多开门冰箱及滚筒洗衣机等高端产品占比均持续提升。在行业销量相对饱和、更新需求占比提升背景下，产品结构升级将取代规模扩张成为行业增长的新驱动力；但相比而言，洗衣机行业品类拓展空间更为广阔，一方面，“单独二胎”政策出台以来，新生儿数量提升将带动婴儿洗衣机产品放量；婴儿专属洗衣机可以有效减少病菌交叉感染，同时避免了父母为婴儿单独清洗衣物的繁琐劳作，在购买力较强的 80 后消费群体中深受认可，其有望带动了“第二台”洗衣机的购置需求；另一方面，考虑到空气质量较差、梅雨季节较长地区晾衣不便，干衣机及洗干一体机也有望逐步得到普及。

#### 3) 智能化成为白家电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推进，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成为市场热点，各家白家电厂商均推出了智能白家电产品。西门子已经在研制可以与超市等服务联网的智能冰箱；海尔新发布的洗衣机除了可以根据衣物重量、水质智能洗衣，还能实现自助下单购买洗涤剂。奥维咨询的预测报告显示，智能电冰箱的渗透率在 2020 年能够达到 38%，智能洗衣机和智能空调的渗透率到 2020 年分别能够达到 45% 和 55%。

#### 4) 技术创新仍在持续

白家电行业相对于黑电行业，技术创新带动的消费量较低，然而技术研发仍然是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洗衣机行业在白家电行业中创新较为明显，比如蒸汽洗衣机、不用洗衣粉的洗衣机、智能烘干洗衣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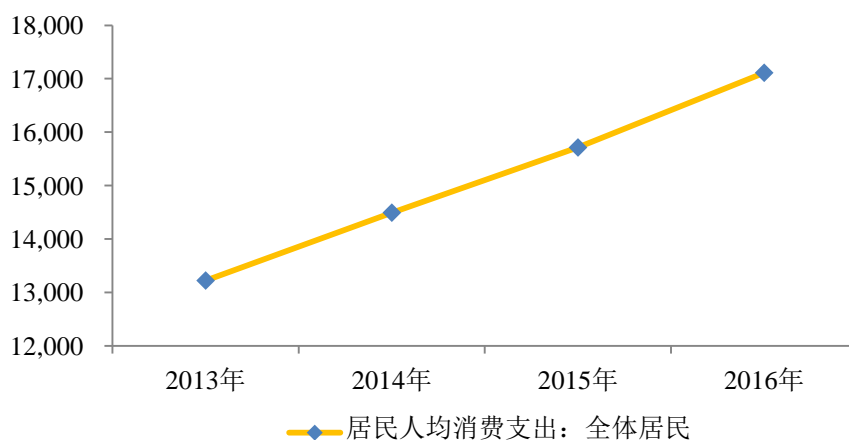
### **(二) 家电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 1、中产阶级规模壮大带动家电行业高端消费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产阶级占总体人口的比重逐步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我国高度重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中产阶级是未来中国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这一群体基础的壮大将带动家电行业消费升级，家电更新需求得到释放。

2013 年以来中国居民年消费水平增长情况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城镇化进程带动家电行业新增需求

城镇化的加速将创造有效的家电新需求。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随着政策支持和经济发展的双重推动，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人口在 2011 年首次超过乡村人口，目前，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9.9%，以 2020 年达到 45% 预计，未来 5 年将有约 1 亿人在城镇落户。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农村家电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前景广阔，城镇化的演变，将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方式的升级，预计在这一过程中，家电行业的整体需求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 3、互联网+家电趋势明显

互联网+时代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已逐步成为行业共识，从单一智能产品的极致化到为客户提供智慧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直至构建互融、合作、共享的智慧家居平台生态链，掌握核心资源的家电龙头企业成长空间巨大。据奥维咨询的数据预测，到 2020 年，智能家电整体产值将破 10,000 亿，2015 年到 2020 年，智能洗衣机、空调和冰箱将爆发式增长，市场渗透率分别从 15%增至 45%，10%增至 55%、6%增至 38%。其中智能硬件的产值将超过 6,000 亿。

#### （三）本集团的竞争优势

##### 1、销售与服务优势

本集团拥有发达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通过专卖店、连锁家电商、网购平台和乡镇市场的经销商使分销网络遍布国内各级城市和乡镇。通过充分共享渠道资源，促进新产业快速成长，以彩电营销总部为平台整合彩、冰、洗、空多元化产品销售，以推进全品类专卖店建设实现一体化运营。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集团在全国设立有 36 个分公司，208 个办事处，全国拥有服务网点超过 6,500 家，近 5,000 家服务网点拥有服务专用车辆，形成了以城区服务网点为中心、周边服务网点为基点的强大而完善的售后网点服务网络，基本实现服务无盲区。

在传统的送货、安装和维修服务基础上，本集团从单纯的关注售后服务保障，快速转变为全面提升顾客体验，持续对呼叫中心加大投入，于 2015 年 9 月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十佳呼叫中心”两项大奖，成为国内彩电行业中唯一一家同时获此两项殊荣的企业，亦是本集团连续五届蝉联“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称号；于 2016 年中国消费者报社、中国消费网联合举办的“2016 年度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选中，连续 13 年获得了“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于 2016 年 9 月获得中国航天基金会颁发的“中国航天事业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境外市场方面，本集团针对不同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并持续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当前海外市场以亚洲、美洲、欧洲及中东为主。随着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厦华南非公

司、德国美兹电视业务、欧洲领先的机顶盒品牌企业 Strong Media80% 权益及印尼成立“东南亚制造基地”，并在南非和印度成立子公司，未来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2、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在彩电领域，本集团在国内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5 财年、2016 财年和 2017 财年彩电销量分别为 1,318 万台、1,445 万台和 1,628 万台，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位于中国市场的网络电视累计激活用户约 2,217.59 万，智能电视周均活跃用户数 1,050.71 万。根据奥维营销历年来的推总数据统计，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中国大陆电视机市场的彩电销量和销售额持续排名第一；2017 财年，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HS 发布的数据，全球彩电市场的出货量约为 2.23 亿台，同比下降 1.5%，在全球市场有所衰退的背景下，本集团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7%；在数字机顶盒领域，本集团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国内智能终端市场、出口海外销量均为国内第一，IPTV+OTT 国内通信运营商市场居第一，整体规模是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集团长期以来在彩电技术领域保持领先优势，将全面向智能家电方向发展，借助在彩电上的优势，使电视这块屏幕成为未来智慧家庭的服务入口和内容引擎，连接用户家中其他家电设备，进一步发展和延伸用户的使用习惯，从而实现从“产品价值经营”向“用户价值经营”转变。在“智慧化、精细化、国际化”的战略推动下，本集团于 2017 年第十届中华电子品牌价值评选中，蝉联中华液晶电视品牌价值第一名。

## 3、技术与研发优势

本集团是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鼓励创造力和互联网的概念下，本集团持续重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尤其是投入在高端产品开发、软件及互联网业务开发和知识产权的发展领域，不断通过先进和高质量的产品来引领市场。

本集团在中国彩电技术领域保持领先优势，不断研发高端产品，在智能电视的布局上抢占先机，首次实现国产高端芯片应用于民用彩电设备，先后推出了全

球第一台搭载 64 位芯片的智能电视与代表现时世界显示技术最高标准的 4K OLED 高动态范围电视机；同时，本集团亦是国内数字智能盒子行业中是专利积累最多的企业。白家电产品方面，本集团采用自主研发的“i-health”健康智能科技平台，成功研发智能互联冰箱和智能互联洗衣机，先后推出 i-DD 变频洗衣机、i-GEEK 变频冰箱及创维冰吧等。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集团研发部门在职员工共计 2,10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76.02%，7 名员工获得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

#### 4、转型创新优势

本集团重视运营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基于新应用、新体验、新模式、新平台、新业态的创新，积极布局运营与服务的转型。互联网的普及和硬件技术的提升，促使电视屏应用进入视频、游戏、健康、教育、支付等新领域，传统单一产业逐步向多产业融合发展。相比 IT 互联网企业涌入传统家电行业，通过与上游终端生产厂商合作，依靠“硬件+终端+互联网内容”改变此前传统彩电的产业模式，本集团具有专业制造、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势，以硬件为切入点，进入内容与服务领域，打造“硬件+终端+内容+服务”的生态圈。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网络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为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和壮大提供良好的契机，本集团加强推进在线、线下垂直一体化的经营策略，旗下的互联网子品牌“酷开”正式脱离彩电事业部独立运作，与互联网新军展开对年轻用户的争夺。2017 财年内，国内领先的网上视频平台爱奇艺同意投资本集团旗下的互联网子公司酷开公司（本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 百万元，双方合作打造娱乐平台，有利彩电业务在互联网内容方面的长远发展，并正处于巩固增长动力的阶段。

#### 5、高效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整体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及风险控制具有规范性，根据各产业公司的行业特征、发展模式、过往回报及在整体业务组合中的重要性采取不同的管控方式；同时，本集团是民营科技型企业，注重效率、效益，组织扁平，决策与运作要求快速响应，具有机制优势。

本集团一直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风格，在国际化、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下，依然注重对内各类业务运营和对外资本性支出的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 6、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本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的引进，从人力资源战略层、职能层、事务层三个层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支持产业公司业务发展及人力资源需求，已建立起一支卓有成效的专业人才管理队伍，为公司后续业务快速扩张、管理输出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稳定，执行董事与高管中大部分成员均在公司服务超过 15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运作策略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坚实的操控能力。

同时，本集团秉持共赢及分享的企业理念，在分配关系上建立和优化兼顾产业差异及集团整体利益的激励分配机制，注重人力资本的价值，通过分享、共享机制凝聚优秀人才。

### （四）本集团经营方针及战略

#### 1、使命

智慧家庭的全球领先品牌。

#### 2、愿景

全心全意为全人类提供美妙的健康科技生活。

#### 3、发展目标

向智慧家庭和智能家电转型，让所有的硬件产品都实现智能化，建立良性的智慧家庭生态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家庭服务。

#### 4、发展路径

国际化：加快海外扩张步伐及力度，在国际市场取得综合领先优势；通过全系列的智慧家庭产品及服务，满足全球市场用户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多元化：围绕智慧家庭用户需求，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发展多元化业务，获取



增量市场。

## 5、发展手段

依托经营性、资本性双轮驱动，经营性增长挖潜现有业务，充分打通产业间及产业上下游各环节；资本性增长抓住行业拐点及合适机会，兼并行业优质资源，实现业务扩张及收入、利润的跨越式增长。

## 十、本集团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参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合资公司

请参见本节“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参见本节“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宣传及推广费用	9	18	16
销售产成品	2	-	-

采购产成品	1	27	-
采购原材料	-	-	21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2）与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支付利息	2	-	-
销售产成品	419	459	460
采购原材料	-	-	71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3）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短期福利	70	155	105
离职后福利	1	1	1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14	32	31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决策机制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大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原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政策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百慕大注册，并于 2000 年 4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并上市。

为确保公司在不同司法辖区和交易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在境外交易场所披露的任何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事务由董事秘书处负责。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已有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执行主席，日常业务负责人为公司秘书，董事秘书处为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发行人将按照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务实高效、信息披露规范严谨的原则，运用定期报告、媒体采访和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与认同。

###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相关负责部门：董事秘书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成财

电话：00852-28563138

传真：00852-28563590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对本集团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分析，以反映本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团的详细财务状况，建议进一步参阅本集团 2015 财年、2016 财年、2017 财年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发行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公司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 2015 财年、2016 财年、2017 财年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本集团 2015 财年、2016 财年及 2017 财年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业务依托附属公司来开展，因此本集团并未完整披露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集团以合并的综合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年度截止日 3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存货	6,666	5,494	4,342
物业存货	1,048	763	830
土地使用权预约租赁款项	29	19	14
衍生金融工具	-	-	1
债务证券投资	746	2,864	653
可供出售投资	1,052	1,042	821
持作买卖投资	-	15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7,426	7,447	7,204
应收票据	6,477	7,245	7,297
应收贷款	2,635	1,089	96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91	482	-
贷款予一间合资企业	-	-	25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	-	38
预缴税款	62	-	-
已抵押银行存款	290	493	423
银行结余及现金	4,815	5,023	3,3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39</b>	<b>31,976</b>	<b>25,061</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6,303	5,818	5,22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262	213	56
投资物业	5	5	5
土地使用权预约租赁款项	818	718	550
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1,883	-	-
商誉	521	506	411
无形资产	116	113	-
联营公司权益	79	11	18
合资企业权益	43	49	54
债务证券投资	-	702	325
可供出售投资	1,268	1,254	1,424
其他应收款	10	-	-
应收贷款	32	245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68	146	-
递延税项资产	312	304	1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20</b>	<b>10,084</b>	<b>8,261</b>
<b>总资产</b>	<b>43,059</b>	<b>42,060</b>	<b>33,32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921	10,419	9,154
应付票据	5,409	5,195	4,835
衍生金融工具	7	-	2
保修费拨备	164	143	166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87	35	5
应付不具控制力权益款项	102	-	-
税项负债	125	312	448
银行贷款	4,979	4,950	1,274
递延收入	247	247	1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41</b>	<b>21,301</b>	<b>16,069</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	-	54	-
其他金融负债	230	-	-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保修费拨备	73	90	65
贷款	3,013	3,155	1,312
递延收入	726	626	522
递延税项负债	163	134	1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05</b>	<b>4,059</b>	<b>2,050</b>
<b>总负债</b>	<b>26,246</b>	<b>25,360</b>	<b>18,119</b>
<b>资本及储备</b>			
股本	305	295	285
股本溢价	3,527	2,995	2,567
购股权储备	206	221	221
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33	55	37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164	-206	-76
投资重估储备	61	-	-
盈余账	38	38	38
资本储备	1,402	1,238	1,165
汇兑储备	-341	489	1,082
累计溢利	10,412	9,967	8,420
本集团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	15,479	15,092	13,739
不具控制力权益	1,334	1,608	1,464
<b>总权益</b>	<b>16,813</b>	<b>16,700</b>	<b>15,203</b>
<b>权益与负债合计</b>	<b>43,059</b>	<b>42,060</b>	<b>33,32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年度截止日 3 月 31 日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营业额	42,845	42,695	40,135
销售成本	-34,278	-33,332	-32,112
<b>毛利</b>	<b>8,567</b>	<b>9,363</b>	<b>8,023</b>
其他收入	1,535	1,411	1,103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0	-55	25
处置土地及相关资产之收益	-	-	1,755
销售及分销费用	-5,091	-4,756	-4,835
一般及行政费用	-2,864	-2,581	-1,736
融资成本	-359	-239	-161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	3	4
分占合资企业业绩	-4	4	-2
<b>除税前溢利</b>	<b>1,984</b>	<b>3,150</b>	<b>4,176</b>
所得税支出	-455	-623	-826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b>本年度溢利</b>	<b>1,529</b>	<b>2,527</b>	<b>3,350</b>
换算货币时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1,181	-695	-32
因处置附属公司而将累计汇兑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损失）	62	-20	-27
因处置可供出售投资而将累计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5	-	-
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	4	20	2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亏损	-1,121	-695	-32
<b>年度全面收入总额</b>	<b>408</b>	<b>1,832</b>	<b>3,318</b>
<b>本年度内下列各项应占之溢利</b>	<b>1,529</b>	<b>2,527</b>	<b>3,350</b>
本集团股东	1,310	2,170	3,128
不具控制力权益	219	357	222
<b>应占收入总额</b>	<b>408</b>	<b>1,832</b>	<b>3,318</b>
本集团股东	540	1,577	3,098
不具控制力权益	-132	255	220
<b>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b>			
基本	44.64	75.89	110.71
摊薄	44.14	74.88	110.4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年度截止日 3 月 31 日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b>经营业务：</b>			
除税前溢利	1,984	3,150	4,176
调整：			
无形资产之摊销	1	3	-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397	639	443
股息收入	-35	-28	-6
融资成本	359	239	161
处置土地及相关资产之收益	-	-	-1,755
议价收购之收益	-99	-	-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	-44	-	-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5	-	-
已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86	-254	-179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5	2	28
已确认应收合资企业款项与贷款予一间合资企业之减值损失	-	31	-
已确认可供出售投资之减值损失	4	20	27
应收贷款减值损失	72	-	-
可供出售投资之利息收入	-21	-73	-44
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	-92	-108
债务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246	-224	-63
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	-62	-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之亏损(收益)	7	1	-1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之亏损(收益)	25	8	-62
保修费拨备	301	230	219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之摊销	25	19	17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50	104	66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	-3	-4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4	-4	2
存货之撇减	117	5	63
<b>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业务现金流量</b>	<b>2,693</b>	<b>3,762</b>	<b>2,971</b>
外汇合约结算之现金支付	-	-3	-
绩效型互换合约结算之现金收入	-	1	8
存货增加	-1,496	-1,219	-135
物业存货(增加)减少	-344	27	-252
持作买卖投资减少(增加)	15	-15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增加	-622	-526	-1,231
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365	-228	2,795
应收贷款增加	-1,965	-1,267	-96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2	38	85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增加	-	-6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421	-646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1,150	1,420	-408
应付票据增加	1,208	540	720
保修费拨备减少	-290	-218	-186
应付合资企业款项减少	-	-	-4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52	30	-12
递延收入增加(减少)	25	41	-3
<b>经营业务流入现金</b>	<b>1,210</b>	<b>1,731</b>	<b>4,252</b>
缴付香港利得税	-14	-14	-
缴付海外所得税	-10	-	-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缴付中国所得税	-729	-523	-453
缴付土地增值税	-8	-7	-
<b>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b>	<b>449</b>	<b>1,187</b>	<b>3,799</b>
<b>投资业务:</b>			
已收股息	35	39	10
已收利息	1,134	444	199
购置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1,883	-	-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495	-1,483	-1,11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所得款项	32	142	54
新增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16	-172	-45
处置土地及相关资产所受到之净额	-	-	1,859
已付深圳公明镇合作项目之中国所得税	-	-354	-
购置无形资产	-4	-7	-
注销一间联营公司收回资本	-	6	-
债务证券投资	-98	-3,909	-1,333
债务证券投资因到期所得款项	2,706	1,293	688
投资于可供出售投资	-1,838	-1,152	-1,6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723	1,004	375
员工借贷款项	-282	-63	-57
员工偿还款项	255	57	51
合资企业借贷款项	-	-	-25
合资企业偿还款项	-	-	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所得款项	161	379	148
投放于已抵押银行存款	-531	-505	-423
撤回已抵押银行存款	704	423	1,572
投放于受限制存款	-109	-158	-492
撤回受限制存款	-	100	230
收购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出）流入	-65	-320	14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出	-575	-	-
<b>投资活动（耗用）流入现金净额</b>	<b>-146</b>	<b>-4,236</b>	<b>74</b>
<b>融资活动:</b>			
缴付股息	-380	-390	-503
缴付利息	-359	-239	-148
根据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80	70	2
就股份奖励计划对未兑付股份所购买的股份	-7	-184	-76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66	8	-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2	-17	-5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出售部分附属公司权益受到款项	25	44	7
新增贷款	9,749	9,546	3,951
偿还贷款	-9,564	-3,961	-5,591
偿还贴现附有追索权之票据	-	-	-1,472
<b>融资活动（耗用）流入现金净额</b>	<b>-392</b>	<b>4,877</b>	<b>-3,835</b>
<b>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净额（减少）增加</b>	<b>-89</b>	<b>1,828</b>	<b>38</b>
于 4 月 1 日结存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21	2,950	2,918
汇率变动之影响	-196	-157	-6
于 3 月 31 日结存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6	4,621	2,950
银行结余及现金代表：	4,815	5,023	3,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6	4,621	2,950
受限制存款	479	402	367

## 二、本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17 财年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纳入	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	纳入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收购
3	纳入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	设立
4	纳入	山西盘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	纳入	Shenzhen Skyworth Dig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
6	纳入	SKW Digital Technology MX. S. de R.L. de C.V.	设立
7	纳入	深圳创维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8	纳入	贵州盘云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	纳入	杭州新七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	纳入	创维群欣智控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收购
11	纳入	SKYWORTH DEVELOPMENT MALAYSIA SDN.BHD.	设立
12	纳入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设立
13	纳入	CALDERO LIMITED	收购
14	纳入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设立
15	不纳入	广州创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16	不纳入	利凯达应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17	不纳入	绛县惠民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18	不纳入	原平市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19	不纳入	Skyworth Bond 2013 Co. Ltd.	注销
20	不纳入	南京天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1	不纳入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22	不纳入	香港新七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23	不纳入	杭州新七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 （二）2016 财年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纳入	南京创维物业有限公司	设立
2	纳入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	纳入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收购
4	纳入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5	纳入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6	纳入	创维空调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7	纳入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8	纳入	广州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9	纳入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10	纳入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收购
11	纳入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收购
12	纳入	Strong Nederland B.V.	收购
13	纳入	Strong Ukraine LLC	收购
14	纳入	Strong CEE Kft.	收购
15	纳入	Strong Scandinavia A/S	收购
16	纳入	Strong Ges.m.b.H.	收购
17	纳入	Strong France SARL	收购
18	纳入	Strong Bulgaria Ltd.	收购
19	纳入	Strong Digital GmbH LG	收购
20	纳入	Strong Italia SRL	收购
21	纳入	深圳安时达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2	纳入	江西有线盘云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3	纳入	Skywort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
24	纳入	Hong Kong New7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新七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三）2015 财年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纳入	Skywort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设立
2	纳入	Namec Technologies SADC (PTY) Ltd	设立
3	纳入	深圳佳电屋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
4	纳入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5	纳入	深圳新七天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6	纳入	Sinoprima Investments and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收购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7	纳入	CN-TRONICS SERVICE CENTRE (PTY) LTD	收购
8	纳入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	纳入	Best Mad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收购
10	纳入	南京绿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立
11	纳入	南京瑞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设立
12	纳入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收购
13	纳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14	纳入	南京创维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15	纳入	珠海创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
16	纳入	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17	纳入	深圳市创维极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sup>1</sup>	1.42	1.50	1.56
资产负债率 <sup>2</sup>	60.95%	60.29%	54.38%
总债务（港币百万港元） <sup>3</sup>	13,401	13,300	7,421
债务净额（港币百万港元） <sup>4</sup>	8,296	7,784	3,681
总资本（港币百万港元） <sup>5</sup>	25,109	24,484	18,884
资本借贷比率 <sup>6</sup>	33.04%	31.79%	19.49%
债务对权益比率 <sup>7</sup>	49.34%	46.61%	24.21%
财务指标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EBITDA（港币百万港元） <sup>8</sup>	3,040	4,050	4,784
利息保障倍数 <sup>9</sup>	8.47	16.95	29.71
股东应占权益回报率 <sup>10</sup>	8.46%	14.38%	22.7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3、总债务=银行贷款+应付票据；
- 4、债务净额=总债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银行存款；
- 5、总资本=债务净额+权益总额；
- 6、资本借贷比率=债务净额/总资本；
- 7、债务对权益比率=债务净额/权益总额；
- 8、EBITDA 来自年度报告与发行人提供；
- 9、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融资成本；
- 10、股东应占权益回报率=股东应占盈利/股东应占权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分析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339	72.78%	31,976	76.02%	25,061	75.21%
非流动资产	11,720	27.22%	10,084	23.98%	8,261	24.79%
<b>总资产</b>	<b>43,059</b>	<b>100.00%</b>	<b>42,060</b>	<b>100.00%</b>	<b>33,322</b>	<b>100.00%</b>

2015 财年末、2016 财年末和 2017 财年，本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22 百万港元、42,060 百万港元和 43,059 百万港元，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6 年 3 月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3 月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分别增加了 26.22% 和 2.38%。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稳定扩大，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深入贯彻国际化与多元化发展路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有较大的提升。

从资产结构分析，本集团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是本集团主要资产。2015 财年末、2016 财年末和 2017 财年末，本集团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1%、76.02% 和 72.78%，主要由存货、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应收票据和银行结余及现金构成；最近三年，随着本集团持续投入各业务线产能建设和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非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达 19.11%。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666	15.48%	5,494	13.06%	4,342	13.03%
物业存货	1,048	2.43%	763	1.81%	830	2.49%
土地使用权预约租赁款项	29	0.07%	19	0.04%	14	0.0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	0.00%
债务证券投资	746	1.73%	2,864	6.81%	653	1.96%
可供出售投资	1,052	2.44%	1,042	2.48%	821	2.46%
持作买卖投资	-	-	15	0.03%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7,426	17.25%	7,447	17.71%	7,204	21.62%
应收票据	6,477	15.04%	7,245	17.23%	7,297	21.90%
应收贷款	2,635	6.12%	1,089	2.59%	96	0.29%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91	0.21%	482	1.15%	-	-
贷款予一间合资企业	-	-	-	-	25	0.07%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	0.00%	-	-	38	0.11%
预缴税项	62	0.14%	-	-	-	-
已抵押银行存款	290	0.67%	493	1.17%	423	1.27%
银行结余及现金	4,815	11.18%	5,023	11.94%	3,317	9.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39</b>	<b>72.78%</b>	<b>31,976</b>	<b>76.02%</b>	<b>25,061</b>	<b>75.21%</b>
物业、厂房及设备	6,303	14.64%	5,818	13.83%	5,223	15.67%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262	0.61%	213	0.51%	56	0.17%
投资物业	5	0.01%	5	0.01%	5	0.02%
土地使用权预约租赁款项	818	1.90%	718	1.71%	550	1.65%
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1,883	4.37%	-	-	-	-
商誉	521	1.21%	506	1.20%	411	1.23%
无形资产	116	0.27%	113	0.27%	-	-
联营公司权益	79	0.18%	11	0.03%	18	0.05%
合资企业权益	43	0.10%	49	0.12%	54	0.16%
债务证券投资	-	-	702	1.67%	325	0.98%
可供出售投资	1,268	2.94%	1,254	2.98%	1,424	4.27%
其他应收款	10	0.02%	-	-	-	-
应收贷款	32	0.07%	245	0.58%	-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68	0.16%	146	0.35%	-	-
递延税项资产	312	0.72%	304	0.72%	195	0.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20</b>	<b>27.22%</b>	<b>10,084</b>	<b>23.98%</b>	<b>8,261</b>	<b>24.79%</b>
<b>总资产</b>	<b>43,059</b>	<b>100.00%</b>	<b>42,060</b>	<b>100.00%</b>	<b>33,322</b>	<b>100.00%</b>

### (1) 存货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 4,342 百万港元、5,494 百万港元和 6,666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13.06%和 15.48%。本集团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原材料	2,428	1,587	1,283
在产品	360	398	325
产成品	3,878	3,509	2,73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合计	6,666	5,494	4,342

本集团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家电产品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彩电的生产规模日益壮大，冰洗的产能持续上升，加空调产品实现量产，令集团的产品愈来愈多元化，种类愈来愈丰富，同时为配合“创维智慧家庭”的开展，黑白产品日趋智能化，为避免因缺料而导致停产或成本上升的风险，集团在策略上适当地提高原材料储备。同时，为了保证网上销售顺利进行，产成品的库存量也作出适当的调整，使备货量保持适当水平。最近三年，随着各类产品销量稳步提升，本集团存货余额亦不断增加，复合增长率达 23.90%。

本集团存货以其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列示，可变现净值为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完成销售所需的成本。2015 财年、2016 财年及 2017 财年末，本集团存货拨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拨备计提金额		
	2015 财年	2016 财年	2017 财年
原材料	7	-10	63
在产品	-1	2	2
产成品	57	13	52
合计	63	5	117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货拨备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最近三年，本集团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9 天、55 天和 65 天，尽管本集团所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较短的存货周转天数保证本集团存货拨备金额始终处于低位。

2) 从本集团存货的主要类别看，当前计提拨备的产品主要以少量彩电及其原材料液晶屏。本集团在国内彩电领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产品更新以三个月为周期，持续引领市场布局，由于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客观存在少量库存未及时出清而计提拨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集团财务报表已按照与存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并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 (2) 债务证券投资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债务证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978 百万港元、3,566 百万港元和 746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8.48% 和 1.73%，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会计分类	截至财务报告期末的到期期限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少于三个月	435	380	125
	三个月至一年	311	2,484	528
非流动资产	一年至两年	-	702	325
合计		<b>746</b>	<b>3,566</b>	<b>978</b>

本集团的债务证券投资为位于中国境内的非上市债务性证券。2014 财年以来，为推进本集团的资金集中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新成立的本集团财务公司的指导下，本集团在资金结算、资金筹措、资本理财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金整体效益不断提升。2017 财年，本集团债务证券投资固定利率区间为 5.00% 至 12.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资产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项目 A	2015/5/29	2017/5/29	338
项目 B	2015/6/23	2017/6/23	40
项目 C	2015/8/21	2017/8/21	169
项目 D	2015/9/7	2017/9/7	113
项目 E	2015/9/11	2017/9/11	35
项目 F	2016/3/4	2017/9/4	51
合计			<b>746</b>

由于债务证券投资为发行人金融板块中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了提升闲置资金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并降低资金的单一产业集中度，发行人未来仍然会继续该项业务。发行人持有至到期余额较高，资金一方面来源于将发行人各成员企业中的日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面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延长付款周期、提升应付贸易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以商业信用进一步支撑对非上市债务性证券的投资，以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须予披露交易—于深圳前海收购土地》，发行人将在深圳前海购买土地并修建国际总部办公室，预计投入金额合计达人民币 22.3 亿元。发行人已将存量非上市债务性证券陆续到期回笼的资金结合自有资金投入到国际总部办公室的前期投资中。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

债务证券投资余额已从 2016 年 3 月末的 3,566 百万港元下降至 746 百万港元，已大幅降低了债务证券投资的新增投资。

### （3）可供出售投资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可供出售投资余额分别为 2,245 百万港元、2,296 百万港元和 2,320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5.46%和 5.39%，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66%，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b>非上市股本证券（以成本价列账）</b>			
-于香港	1	1	1
-于中国大陆	1,166	1,260	1,114
-于海外	27	27	72
减：确认减值亏损	-74	-75	-35
<b>小计</b>	<b>1,120</b>	<b>1,213</b>	<b>1,152</b>
<b>上市股本证券（以公允价值列账）</b>			
-于香港（以公允价值列账）	53	41	61
-于中国（以公允价值列账）	84	-	-
<b>小计</b>	<b>137</b>	<b>41</b>	<b>61</b>
<b>其他金融工具（以成本价列账）</b>			
-于中国大陆	1,063	1,042	1,032
<b>合计</b>	<b>2,320</b>	<b>2,296</b>	<b>2,245</b>
<b>财务报表分为：</b>			
非流动资产	1,268	1,254	1,424
流动资产	1,052	1,042	821
<b>合计</b>	<b>2,320</b>	<b>2,296</b>	<b>2,245</b>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工具，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

### （4）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扩大而呈稳定增长趋势，分别为 7,204 百万港元、7,447 百万港元和 7,426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2%、17.71%和 17.25%，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贸易款项	5,671	5,290	5,258
预付购置物业发展之土地款项	-	459	-
采购材料按金	275	183	36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土地使用权 预付租赁款项之应收款项	-	-	207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应收款项	10	-	-
应收增值税	536	641	483
其他已支付按金、预付款及其他应收 款项	944	874	889
减：分类为非流动负债之一年后应收 款	(10)	-	-
<b>合计</b>	<b>7,426</b>	<b>7,447</b>	<b>7,204</b>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余额变动不大，主要由应收贸易款项和其他已支付按金、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境内销售电视产品，液晶模块及白家电产品一般是以货到即付结算或以付款期为 90 天至 180 天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数字机顶盒的销售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至 270 天，出口销售主要是以信用期为 30 天至 90 天之信用证来进行结算。在接受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团会评估该潜在客户之信用质量，并按每一客户订立信用额度；在分析应收贸易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本集团从授予信用期至报告期末，对应收贸易款项的信用质量变化进行判断。各期末应收贸易款项余额账龄分类及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2015 财年末应收贸易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应收贸易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占 应收贸易款 百分比	应收贸易款账面净额
90 天以内	3,359	10	0.30%	3,349
91 天至 365 天	1,449	46	3.17%	1,403
365 天以上	635	129	20.31%	506
<b>合计</b>	<b>5,443</b>	<b>185</b>	<b>3.40%</b>	<b>5,258</b>
2016 财年末应收贸易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应收贸易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占 应收贸易款 百分比	应收贸易款账面净额
90 天以内	3,433	21	0.61%	3,412
91 天至 365 天	1,545	42	2.72%	1,503
365 天以上	490	115	23.47%	375

合计	5,468	178	3.26%	5,290
<b>2017 财年末应收贸易款项账龄情况</b>				
账龄	应收贸易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贸易款百分比	应收贸易款账面净额
90 天以内	3,957	23	0.58%	3,934
91 天至 365 天	1,301	48	3.69%	1,253
365 天以上	582	98	16.84%	484
合计	5,841	-170	2.91%	5,671

若有客观证据显示应收贸易款项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管理层将从过往结算经验、债项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条件等方面作出假设及判断，以计提应收贸易款项减值，最近三年末应收贸易款项减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15	2	28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贸易款项减值情况计提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财年、2016 财年及 2017 财年末，本集团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贸易款项占比分别为 90.38%、92.91%和 91.47%，处于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贸易款项占比较高，应收贸易款项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2) 本集团已严格按照每笔应收贸易款项的发生时间确定了应收贸易款项的账龄，并根据账龄情况和相应的计提方式完整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随着账龄的增长整体上呈提升趋势，符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不存在账龄划分不清或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境内市场上，本集团彩电产品通过家电连锁、商超、电子商务等合作的方式进行营销，在农村地区则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机顶盒产品以有线电视经营者等运营商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上，本集团彩电产品针对不同市场的需求，持续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机顶盒产品通过零售商和运营商相结合方式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本集团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以家电连锁、有线电视运营商为主，客户信用情况和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4) 2015 财年末、2016 财年末及 2017 财年末，本集团存在逾期但并未对此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贸易款分别为 2,508 百万港元、1,781 百万港元和 1,528 百万港元，占应收贸易款的比例分别为 47.70%、33.67%和 26.95%。由于本集团报告

期内加强了关于应收贸易款的催收力度，上述逾期的应收贸易款余额与占比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已逾期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贸易款项对手方为有良好偿还记录的独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国家、省、市广播电台之有线电视经营者。

综上所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并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应收贸易款项减值准备，本集团应收贸易款项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较好，减值计提充分。

最近三年，本集团其他已支付按金、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呈波动状态，分别为 889 百万港元、874 百万港元和 944 百万港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08% 和 2.19%，其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分别为 56 百万港元、64 百万港元和 91 百万港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5% 和 0.21%，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少。

#### （5）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97 百万港元、7,245 百万港元和 6,477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0%、17.23% 和 15.04%。2016 财年末，本集团应收票据较 2015 财年末保持稳定。2017 财年末，本集团应收票据较上财年末减少 768 百万港元，减幅为 10.6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产业板块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加大了票据理财业务的合作，令应收票据同比下滑。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到期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内	970	1,147	601
31 天至 60 天	1,289	1,074	1,168
61 天至 90 天	1,680	1,713	1,511
91 天或以上	2,118	3,011	3,711
已背书给供货商附追索权之票据	-	-	5
贴现给银行附追索权之票据	420	300	301
<b>合计</b>	<b>6,477</b>	<b>7,245</b>	<b>7,297</b>

#### （6）银行结余及现金、已抵押银行存款

银行结余及现金包括本集团持有之现金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之短期

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本集团银行结余及现金余额分别为 3,317 百万港元、5,023 百万港元和 4,815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11.94% 和 11.18%。本集团银行结余及现金主要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受限制存款组成，受限制存款为本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存放的存款准备金。2016 财年末及 2017 财年末，本集团银行结余及现金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6	4,621
受限制存款：	479	402
其中，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储备金	479	402
<b>合计</b>	<b>4,815</b>	<b>5,023</b>

已抵押银行存款为短期银行贷款的保证金，最近三年末已抵押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423 百万港元、493 百万港元和 290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17% 和 0.67%。

#### （7）物业、厂房及设备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余额分别为 5,223 百万港元、5,818 百万港元和 6,303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7%、13.83% 和 14.64%。

2016 财年末，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余额较 2015 财年末增加港币 595 百万港元，增幅达 11.39%；2017 财年末，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余额较 2016 财年末增加港币 485 百万港元，增幅为 8.34%。最近三年，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余额增长迅猛，主要原因是为了配合生产规模扩大及提高智能产品的产出比例。2017 财年，本集团斥资约 921 百万港元扩建厂房，并投资约 510 百万港元添置生产在线的机器及其他设备和改善原厂房的配套设施。为了进一步提升产能及产品运转效率和配合本集团的战略发展，本集团计划继续投放约 744 百万港元用作物业、厂房及办公室建设及添置新设备。

#### （8）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为了建设国际总部办公室，2016 年 12 月 5 日，本集团通过境内附属公司在土地挂牌出让中以 1,670 百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位于深圳前海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开

发商业大楼。2017 财年末，本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余额为 1,883 百万港元，主要为本集团购买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 2、负债分析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2,041	83.98%	21,301	83.99%	16,069	88.69%
非流动负债	4,205	16.02%	4,059	16.01%	2,050	11.31%
<b>总负债</b>	<b>26,246</b>	<b>100.00%</b>	<b>25,360</b>	<b>100.00%</b>	<b>18,119</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总负债分别为 18,119 百万港元、25,360 百万港元和 26,246 百万港元，负债规模波动较大，主要由于银行贷款账面价值波动较大所致。从负债结构分析，本集团负债期限结构较为稳定，且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末，本集团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69%、83.99% 和 83.98%，其中以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和银行贷款为主；最近三年末，本集团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1%、16.01% 和 16.02%，其中以银行贷款和递延收入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921	41.61%	10,419	41.08%	9,154	50.52%
应付票据	5,409	20.61%	5,195	20.49%	4,835	26.67%
衍生金融工具	7	0.03%	-	-	2	0.01%
保修费拨备	164	0.62%	143	0.56%	166	0.92%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87	0.33%	35	0.14%	5	0.03%
应付不具控制力权益款项	102	0.39%				
税项负债	125	0.48%	312	1.23%	448	2.47%
银行贷款	4,979	18.97%	4,950	19.52%	1,274	7.03%
递延收入	247	0.94%	247	0.97%	185	1.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41</b>	<b>83.98%</b>	<b>21,301</b>	<b>83.99%</b>	<b>16,069</b>	<b>88.69%</b>
其他应付款项	-	-	54	0.21%	-	-
保修费拨备	73	0.28%	90	0.36%	65	0.36%

其他金融负债	230	0.88%				
银行贷款	3,013	11.48%	3,155	12.44%	1,312	7.24%
递延收入	726	2.77%	626	2.47%	522	2.88%
递延税项负债	163	0.62%	134	0.53%	151	0.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05</b>	<b>16.02%</b>	<b>4,059</b>	<b>16.01%</b>	<b>2,050</b>	<b>11.31%</b>
<b>总负债</b>	<b>26,246</b>	<b>100.00%</b>	<b>25,360</b>	<b>100.00%</b>	<b>18,119</b>	<b>100.00%</b>

### (1)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154 百万港元、10,419 百万港元和 10,921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52%、41.37% 和 41.6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贸易款项	4,847	5,027	4,09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90	1,030	1,046
预提员工成本	868	974	803
预提销售及分销费用	98	91	400
客户押金	551		
已收销售商品按金	1,130	1,321	979
已收销售物业按金	387	132	308
已收会员费	214	220	237
其他预收按金	938	731	407
收购子公司应付款项	68	123	-
购置物业、产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34	49	91
应付销售回扣	599	731	766
应付增值税	97	44	21
<b>合计</b>	<b>10,921</b>	<b>10,473</b>	<b>9,154</b>
减：分类为非流动负债的年后应付款	-	54	-
<b>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净额</b>	<b>10,921</b>	<b>10,419</b>	<b>9,154</b>

本集团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贸易款项构成，其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应付贸易款项余额发生变动。2016 财年末，本集团应付贸易款较 2015 财年末增加 931 百万港元，增幅达 22.7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彩电的生产规模日益壮大，冰洗的产能持续上升，加空调产品实现量产，为避免因缺料而导致停产或成本上升的风险，本集团于 2016 财年适当地提高原材料采购储备。2017 财年末，本集团应付贸易款较 2016 财年末下降 180 百万港元，降幅为 3.58%，维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贸易款余额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30天以内	2,763	2,671	2,325
31天至60天	1,059	1,015	897
61天至90天	719	829	546
91天或以上	306	512	323
已背书给供货商的票据	-	-	5
<b>合计</b>	<b>4,847</b>	<b>5,027</b>	<b>4,096</b>

##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35 百万港元、5,195 百万港元和 5,409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8%、20.49% 和 20.61%。最近三年，应付票据余额复合增长率达 5.77%，主要原因为考虑到成本效益，本集团充分利用票据支付供货商款项，取代以背书票据方式支付，导致应付票据余额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到期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30天以内	1,018	877	1,180
31天至60天	1,009	1,036	952
61天至90天	1,016	895	901
91天或以上	2,366	2,387	1,802
<b>合计</b>	<b>5,409</b>	<b>5,195</b>	<b>4,835</b>

## (3) 银行贷款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银行贷款分别为港币 2,586 百万港元、8,105 百万港元和 7,992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7%、31.96% 和 30.45%，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会计分类	期限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可按银行要求偿还之银行借款账面值	138	83	578
	一年以内	4,895	4,867	6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33</b>	<b>4,950</b>	<b>1,274</b>
非流动负债	一年至两年	1,836	613	328
	两年至五年	628	2,461	984
	超过五年	495	8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59</b>	<b>3,155</b>	<b>1,312</b>
<b>银行贷款合计</b>		<b>7,992</b>	<b>8,105</b>	<b>2,586</b>

2016 财年末，本集团银行贷款较 2015 财年末增加 5,519 百万港元，增幅达

213.42%，一方面由于本集团于 2015 财年内处置了位于深圳市公明镇的地块，所获部分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导致 2016 财年末银行贷款余额较低；另一方面 2016 财年内本集团全面落实国际化战略，大幅增加了银行贷款以收购德国美兹电视业务的相关资产及 Strong Media80% 权益，并加大了厂房、设备的投资力度。2017 财年末，本集团银行贷款较 2016 财年末减少 113 百万港元，降幅为 1.39%，贷款余额维持稳定。

#### （4）递延收入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递延收入分别为 707 百万港元、873 百万港元和 973 百万港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3.90%、3.44% 和 3.71%。递延收入是相关政府部门为本集团购置厂房、设备以及开发新产品或技术提供的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每年于相关政府部门检查相关资产后，在其可用年限内以直线法之基准确认为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年内可确认为收入之金额	247	247	185
一年后可确认为收入之金额	726	626	522
<b>合计</b>	<b>973</b>	<b>873</b>	<b>707</b>

## （二）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	449	1,187	3,799
投资活动（耗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146	-4,236	74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392	4,877	-3,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耗用）/增加净额	-89	1,828	3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产品带来的收入，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缴付相关税费和财务公司支付对外贷款等。最近三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799 百万港元、1,187 百万港元和 449 百万港元，其中 2016 财年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较 2015 财年减少 68.75%，降幅较大，2017 财

年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进一步降低，降幅为 62.17%，主要原因如下：

（1）本集团 2016 财年下半年以来加大了液晶电视面板的提前备货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团会综合考虑避免因缺料而导致停产、避免提前储备而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等份额贡献，在策略上灵活把握原材料的采购政策。对于液晶电视来说，面板价格占电视成本的 60-70%以上，构成电视生产的主要成本。因此，面板价格的波动会对下游电视的价格产生极大的影响。

由于中国制造面板投产逐年增加，境内电视生产厂商逐步减少了对韩系和台湾面板制造商的依赖，面板供应量的大幅提升造成 2015 财年面板价格持续走低。2016 财年下半年，本集团预期液晶电视面板供过于求的情况逐渐减弱，为避免因缺料而导致停产或成本上升的风险，本集团在策略上适当地提高面板原材料储备。因此，2016 财年本集团在存货采购上的经营业务现金流出较 2015 财年增加了 1,084 百万港元，2017 财年在存货采购上的经营业务现金流出较 2016 财年进一步增加了 277 百万港元。

（2）财务公司营运能力稳步增长，应收贷款增加较大

2015 年 3 月初，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准新增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为促进本集团彩电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拓展，提升产品市场销售份额，并满足下游的金融产品需求，为其提供优质快捷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于 2015 财年末正式向下游企业提供消费信贷与买方信贷。因此，2016 财年本集团因对外提供贷款导致经营业务现金流出较 2015 财年增加了 1,171 百万港元，2017 财年因对外提供贷款导致经营业务现金流出较 2016 财年进一步增加了 698 百万港元。

综上所述，本集团 2016 财年以来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降幅较大，主要由于为规避原材料价格上升而进行提前备货采购，同时旗下财务公司增加向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贷款增加所致。根据中怡康最新公布的调研数据显示，全球面板价格从 2016 年二季度以来出现触底反弹，发行人于 2016 财年内提升原材料的备货量的采购行为大幅降低了后续的生产成本，财务公司稳步开展信贷类业务，亦将提升本集团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与盈利能力，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良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出售不动产、获得补贴款、收回投资款与撤回已抵押银行存款等活动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购子公司、购买不动产及设备和购买非上市债权与股权等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74 百万港元、-4,236 百万港元和-146 百万港元，其中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116 百万港元、1,483 百万港元和 1,495 百万港元，投资于债务证券投资与可供出售投资的净现金流入分别为-1,930 百万港元、-2,764 百万港元和 2,493 百万港元。2015 财年，一方面由于本集团出售了位于深圳市公明镇的土地获得了 1,859 百万港元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撤回了已抵押的银行存款 1,572 百万港元，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正；2016 财年，由于本集团购买不动产及设备和购买非上市债权导致的净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亦大幅下降；2017 财年，本集团出售的债务证券投资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亦由负转正。

## 3、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本集团融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取得的现金，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3,835 百万港元、4,877 百万港元和-392 百万港元。2015 财年，由于本集团通过出售土地获得的资金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当年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为净流出；2016 财年，随着本集团新增大量银行贷款以支持对外资本性支出，当年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为净流入；2017 财年，由于本集团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较多，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转为净流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2	1.50	1.56
资产负债率	60.95%	60.29%	54.38%
利息保障倍数	8.47	16.95	29.71

最近三年末，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50 和 1.42，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8%、60.29% 和 60.95%，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较为稳定，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偿债能力指标稳定。

最近三年，本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71、16.95 和 8.47，处于较高水平，说明本集团盈利对利息支付有很好的保障，债务偿还能力很强。

#### （四）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营业额	42,845	42,695	40,135
销售成本	-34,278	-33,332	-32,112
<b>毛利</b>	<b>8,567</b>	<b>9,363</b>	<b>8,023</b>
其他收入	1,535	1,411	1,103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0	-55	25
处置土地及相关资产之收益	-	-	1,755
销售及分销费用	-5,091	-4,756	-4,835
一般及行政费用	-2,864	-2,581	-1,736
融资成本	-359	-239	-161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	3	4
分占合资企业业绩	-4	4	-2
<b>除税前溢利</b>	<b>1,984</b>	<b>3,150</b>	<b>4,176</b>
所得税支出	-455	-623	-826
<b>本年度溢利</b>	<b>1,529</b>	<b>2,527</b>	<b>3,350</b>
本集团股东	1,310	2,170	3,128
非控股权益	219	357	222

##### 1、营业额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营业额分别为 40,135 百万港元、42,695 百万港元和 42,845 百万港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具体明细如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电产品	29,637	69.17%	30,112	70.53%	30,141	75.10%
数字机顶盒	5,720	13.35%	5,913	13.85%	4,376	10.90%

白家电产品	2,094	4.89%	2,366	5.54%	2,358	5.88%
其他	5,394	12.59%	4,304	10.08%	3260	8.12%
<b>营业额合计</b>	<b>42,845</b>	<b>100.00%</b>	<b>42,695</b>	<b>100.00%</b>	<b>40,135</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彩电产品、数字机顶盒、白家电产品、液晶模板、物业出租及所有其他分部。其中，彩电产品、数字机顶盒及白家电产品三大核心产业为本集团主要收入来源，各产业逐年收入稳定，报告期合计营业额占比均在 85% 以上，是本集团的主导业务。

## 2、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彩电产品	5,828	19.66%	6,583	21.86%	5,818	19.30%
数字机顶盒	1,214	21.22%	1,269	21.46%	974	22.24%
白家电产品	400	19.10%	598	24.20%	436	18.49%
其他	1,125	19.37%	913	21.75%	795	24.40%
<b>毛利合计</b>	<b>8,567</b>	<b>20.00%</b>	<b>9,363</b>	<b>21.93%</b>	<b>8,023</b>	<b>19.99%</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本集团毛利分别为 8,023 百万港元、9,363 百万港元和 8,567 百万港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9%、21.93% 和 20.00%，总体较为稳定。

本集团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彩电产品，虽然报告期内彩电产品平均售价受中国大陆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引致持续下滑，本集团推出一连串改善措施严控成本，包括外购电视机模块改为自行生产、推行自动化生产、控制销售返利率、在零部件范围亦与华为等构建战略伙伴，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团加快提升产品技术及质量，加强新产品推广和加快中、高端产品的切换速度，以及集中推广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带动毛利率维持在稳定的水平。2017 财年，由于面板、人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本集团彩电、数字机顶盒和白家电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 3、其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分别为港币 1,103 百万港元、1,411 百万港元和

1,535 百万港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非上市公司股息收入	35	28	6
政府补贴	358	419	322
利息收入	399	400	215
维修及保养收入	71	50	126
增值税返还	497	305	275
其他	175	209	159
<b>合计</b>	<b>1,535</b>	<b>1,411</b>	<b>1,103</b>

本集团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利息收入和增值税返还构成，报告期内稳定增长。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及分销费用	5,091	11.88%	4,756	11.14%	4,835	12.05%
一般及行政费用	2,864	6.68%	2,581	6.04%	1,736	4.32%
融资成本	359	0.84%	239	0.56%	161	0.40%
<b>期间费用合计</b>	<b>8,314</b>	<b>19.40%</b>	<b>7,576</b>	<b>17.74%</b>	<b>6,732</b>	<b>16.77%</b>

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最近三年本集团期间费用合计绝对值呈增加趋势，但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销售及分销费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广及市场营销、商场管理费、销售及营销相关的工资、维修及运输费用。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及分销费用分别为 4,835 百万港元、4,756 百万港元和 5,091 百万港元，最近三年本集团对各类销售费用严加管控，并改变以往的营销方法，扩大在线宣传攻势，减少频繁的促销活动，改由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电商、实体店等，与消费者在产品层面进行互动，让客户充分了解集团的各种产品的特性；另一方面，本集团不断改良产品质量以确保产品的可靠性、降低返修率，令平均售后保修及维修成本持续下滑。2017 财年销售及分销费用较 2016 财年增加 7.04%，主要原因为本集团为避免人才流失增加了

工资与福利支出；同时为巩固高端市场产品，增加了 OLED TV 的推广费用。

一般及行政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和管理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本集团一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1,736 百万港元、2,581 百万港元和 2,864 百万港元，其中 2016 财年一般及行政费用较 2015 财年增长 48.68%，2017 财年一般及行政费用较 2016 财年增长 10.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了对研发成本的投入。为了提升黑、白家电产品的差异化，确保高端产品于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占有率，以及配合“创维智慧家庭”落地的发展，本集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于研发上，以开发不同功用的高智能、节能、健康的优质产品。

融资成本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集团融资成本分别为 161 百万港元、239 百万港元和 359 百万港元。本集团已于 2015 财年内设立了财务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5、年度盈利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盈利分别为 3,350 百万港元、2,527 百万港元和 1,529 百万港币，但剔除处置土地及相关资产的一次性收益后，本集团年度盈利分别为 1,988 百万港元、2,527 百万港元和 1,529 百万港币，呈持续增长态势。

2016 财年，虽然本集团受到电视机销售单价持续下滑的冲击，但由于电视机屏和其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下降，且本集团采用多元化战略，由原来专注“电视”转向发展“智慧家庭”，同时配合多元市场、多元渠道及多元产品的策略；同时，本集团不断发掘海外市场的并购项目，利用海外收购获得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加强自有品牌于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及知名度，进一步巩固本集团的市场地位，除一次性收益的年度盈利于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2017 财年，中国大陆市场经济放缓，市场需求低迷，且电视机处于存量竞争状态，但本集团充分了解到消费者对高端化及智能化产品的殷切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布局进军智能小区、智慧城市等领域，减缓中国大陆市场营业额的跌幅。

####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本集团相信进入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多元领域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企



业多元化是未来发展的出路。因此，本集团将通过智慧化、精细化、国际化三大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其中，在精细化战略上，将通过智能制造工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供应链整合的效率，依靠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增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随着智能制造的发展，本集团将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长线布局智能化的产品策略和国际化的市场策略，在未来三年将开发更多智能产品或产业。

本集团将分别组建统一的国内及国际营销公司；国内营销公司主要依靠现有的渠道通过在“线上+线下”、“硬件+内容”、“智能+互联网”，争取开发有特色的全品类的专卖店等手段，加强国内网络营销的战略。同时根据市场的环境，通过并购所在国家地区的营销渠道和品牌，加强国际营销网络的建设，创新营销模式的方法，全面增强市场的竞争能力。未来，本集团将采用两种经营策略：第一，把主业从中国大陆市场拓展到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化开拓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以获取更多的国际份额；第二，实现产品多样化，并把产品聚焦于智慧家庭或智慧家电。

####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集团盈利主要来源于制造及销售电视产品收入，从未来盈利持续性角度分析，本集团盈利能力有很好的保障。

本集团聚焦中国大陆彩电市场大荧幕及超高清电子产品，集中推广高毛利及平均售价较高的电视智能产品，4K 智能电视机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量占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大幅升至 45.9%，使彩电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量抛离同业，保持巨大销售优势。

同时，互联网的普及和网络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为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和壮大提供良好的契机，提升了彩电行业智能化产品的渗透率。本集团运用互联网思维，启动多元化平台战略，全面进军互联网，以“创维”与“酷开”品牌实行线下线上分销相结合，加强推进线上线下垂直一体化的经营策略，为传统彩电企业创新性的行销策略作出示范，提升了本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本集团旗下的互联网子品牌“酷开”是以家庭互联网作为产品定位，并通过互联网传播与销售。2015 年 4 月起，“酷开”正式脱离彩电事业部独立运作，积极参与互联网界电视竞争，其销售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占中国大陆彩电市场 8.3%。2017 财年内，国内

领先的网上视频平台爱奇艺同意投资本集团旗下的互联网子公司酷开公司（本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 百万元，双方合作打造娱乐平台，有利彩电业务在互联网内容方面的长远发展，并正处于巩固增长动力的阶段。

本集团在中国彩电技术领域也保持领先优势，不断研发高端产品，如获得“**AWE 艾普兰产品奖**”的 OLED 电视机、i-DD 变频洗衣机及 i-GEEK 变频冰箱等，标志着本集团在高端产品的供应链整合上已够成熟，并在智能电视的布局上抢占先机，为持续盈利创造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 1、本集团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本集团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一投资方与酷开公司，创维 RGB 以及酷开公司之非控股股东订立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酷开公司共收到该投资方注资款人民币 300 百万元（等值港币 339 百万元）。

## 六、本集团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贷款抵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银行贷款质押	80
房屋建筑物	银行贷款质押	397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已抵押银行存款	银行贷款质押	29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银行贷款质押	151
应收贷款	银行贷款质押	228
应收贸易款	银行贷款质押	4
应收票据	银行贷款质押	420
合计	-	1,570

## 七、本集团有息债务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一）本集团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有息债务总余额港币 13,401 百万港元。其中应付票据 5,409 百万港元、银行贷款 7,992 百万港元。本集团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388	77.52%
一年至两年	1,890	14.10%
两年至五年	628	4.69%
超过五年	495	3.69%
合计	13,401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0,388 百万港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7.5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现阶段本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债券偿付或将使本集团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本集团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比例
已抵押	1,188	8.87%
无抵押	12,213	91.13%
合计	13,401	100.00%

###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率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元对人民币 0.88779 元折算；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本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1,339	33,592	-2,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0	11,720	0
资产总计	43,059	45,312	-2,253
流动负债合计	22,041	19,912	2,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5	8,587	-4,382
负债合计	26,246	28,499	-2,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3	16,813	0
流动比率	1.42	1.69	-0.27
资产负债率	60.95%	62.89%	-1.94%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人民币 40 亿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调整债务结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拟分两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剩余资金将于第二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

#### （一）首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即首期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将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介于人民币 10 亿元和 20 亿元之间。发行人将按照下表列示的顺序，使用募集资金逐笔偿还境内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偿还的境内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拟偿还贷款金额	是否使用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
1	中国银行	2016/9/23	2017/9/23	300	30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1/1	2017/11/1	200	20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1/2	2017/11/1	200	20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11	2018/3/1	100	10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1/11	2017/11/1	200	200	是
6	中国银行	2016/11/4	2017/11/4	240	240	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
7	中国银行	2017/3/1	2018/3/1	300	300	
8	中信银行	2016/8/8	2017/8/8	150	150	
9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3	2018/3/1	100	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17/3/2	2018/3/2	100	100	
11	中国银行	2017/4/11	2018/4/11	200	110	
合计				<b>2,090</b>	<b>2,000</b>	

#### （二）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完成首期债券发行后，剩余发行额度即为第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若发行人首期发行规模未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优先偿还上表中剩余待偿还境内银行贷款，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首期债券发行规模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即上表列示的境内银行贷款已使用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则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拟偿还的存量债务均为境内银行贷款。同时，本次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发行人向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或增资的形式，以补充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及业务规模的扩张。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偿还短期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截至 2017 财年末，本集团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为主，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0,388 百万港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7.5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仅可以降低本集团的综合成本，缓解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压力，还可以调整本集团的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实现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补充流动资金，推进国际化与多元化战略路径

本集团的发展目标为向智慧家庭和智能家电转型，让所有的硬件产品都实现智能化，建立良性的智慧家庭生态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家庭服务。本集团采取国际化及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一方面，本集团加快海外扩张步伐及力度，在国际市场取得综合领先优势；通过全系列的智慧家庭产品及服务，满足全球市场用户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团围绕智慧家庭用户需求，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发展多元化业务，获取增量市场。在发展手段上，本集团依托经营性、资本性双轮驱动，经营性增长挖潜现有业务，充分打通产业间及产业上下游各环节；资本性增长抓住行业拐点及合适机会，兼并行业优质资源，实现业

务扩张及收入、利润的跨越式增长。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改善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未来亦将满足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本集团未来的高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 **（四）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不得转借他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经核准的用途，所募集的资金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本集团存量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集团已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了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 NRA755931772810708，该专户将用于本集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

本集团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本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本集团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0.95% 微增至 62.8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6.02% 增至 30.13%，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改善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本集团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 **（二）有利于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以本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本集团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

前的 1.42 倍增加至 1.69 倍。本集团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本集团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本集团融资渠道，增强本集团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本集团的财务成本，满足本集团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本集团健康发展。

#### **四、本集团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本集团承诺如下：

（一）待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将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发债登记；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若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借给本集团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境内借款主体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境内本外币兑换。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法律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

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
- 2、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4、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发行人未能在本次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6、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7、担保人（如有）、担保财产、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如适用）；

8、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其他根据《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中规定的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向发行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15）日内召开会议。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五（15）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书面回复或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发行人提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可即时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十（10）日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的情况；
- （2）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3）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4）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5）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7）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必须履行的手续以及提交该等资料的截止时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9）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10）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一（1）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或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5）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五(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相关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场租费用,如有)。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三(3)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或流通的交易场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

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本次债券担保人（如有）；
- （2）债券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债券增信机构及其他重要相关方。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债券托管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应无偿向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以及
- （5）个人被委托人的签字或机构被委托人的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六十（60）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1/2）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六十（6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第二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通知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

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计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计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计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如有）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如适用），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
-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债券

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适用法律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后五（5）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七）争议解决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若该争议或纠纷的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日期后三十(30)日内尚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开庭地点应在上海，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争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各选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争议双方共同选定，若争议双方未能对此达成协议，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主席按仲裁规则选定第三(3)名仲裁员。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八）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3、适用法律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法律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若干“日”均应为交易日。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无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任何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开始发行之前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1）个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10）点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受

托管理人。

3、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依据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热行人授权代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发行人依适用法律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出质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出质人、担保财产或者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及存在可能导致前述情形的事项；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 (19)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

(23) 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附带发行人授权代表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最迟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的第三(3)个交易日）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发行人或发行人选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方式包括物的担保、现金担保、信用担保。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条中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应当

促使并配合担保财产的处置；

- (4) 重组或者破产或清算程序的安排；
- (5) 债务重组的安排；
- (6) 追加本次债券的担保；以及
- (7) 其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措施。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签名。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适用法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和出质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

监督，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制于发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十二（12）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出质人银行征信记录；

（4）在给予发行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对发行人和出质人进行现场检查；

（5）在给予发行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后约见发行人或者出质人进行谈话。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进行追索。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十二（12）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十二（12）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出质人，要求发行人或者出质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适用法律、自律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其根据适用法律下与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其他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额分摊，如因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导致的，则由发行人承担。

18、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无义务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或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承担任何责任；除依据适用法律由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送的、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并免责。

20、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后两（2）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方

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2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职责时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预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住宿费、寄递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等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费用）。

23、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支付给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款项均不含任何增值税。如根据适用法律该等款项应缴纳增值税，则该等增值税应由发行人承担。在办理税费清缴过程中，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要求并遵守相关的税收法律和法规。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款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9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或按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机构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在内部建立利益冲突监督机制，以避免产生适用法律中所规定的利益冲突。如发生适用法律中所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并采取合理措施，以消除该等冲突。如需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配合的，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应予以充分配合。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和每一位债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所列的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冲突声明，并在此基础上豁免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因此而产生的利益冲突或者职责冲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 (5) 适用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但应至少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变更或解聘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适用法律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获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



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或（2）后果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三(3)个月，并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终止方”)有权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起生效。

## （九）违约责任及救济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任一情形构成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全额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2）发行人未能及时全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本条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并将严重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的能力；

（4）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或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或托管程序；

（5）本次债券的出质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如适用)；以及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4、在依据前款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利计算的利息；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30)日仍未消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适用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6、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或纠纷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日期后三十(30)日内尚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开庭地点应在上海,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3、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各选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争议双方共同选定,若争议双方未能对此达成协议,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席按仲裁规则选定第三(3)名仲裁员。

4、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赖伟德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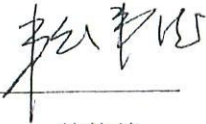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伟德

杨东文

林卫平

施驰

陈蕙姬

刘棠枝

张英潮

李伟斌

魏炜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赖伟德

  
杨东文

\_\_\_\_\_  
林卫平

\_\_\_\_\_  
施驰

\_\_\_\_\_  
陈蕙姬

\_\_\_\_\_  
刘棠枝

\_\_\_\_\_  
张英潮

\_\_\_\_\_  
李伟斌

\_\_\_\_\_  
魏炜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伟德



林卫平

杨东文

施驰

陈蕙姬

刘棠枝

张英潮

李伟斌

魏炜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赖伟德

\_\_\_\_\_  
林卫平

\_\_\_\_\_  
陈蕙姬

\_\_\_\_\_  
张英潮

\_\_\_\_\_  
魏炜

\_\_\_\_\_  
杨东文

  
\_\_\_\_\_  
施驰

\_\_\_\_\_  
刘棠枝

\_\_\_\_\_  
李伟斌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赖伟德

\_\_\_\_\_  
杨东文

\_\_\_\_\_  
林卫平

\_\_\_\_\_  
施驰

\_\_\_\_\_  
陈蕙姬

\_\_\_\_\_  
刘崇枝

\_\_\_\_\_  
张英潮

\_\_\_\_\_  
李伟斌

\_\_\_\_\_  
魏炜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赖伟德

\_\_\_\_\_  
杨东文

\_\_\_\_\_  
林卫平

\_\_\_\_\_  
施驰

\_\_\_\_\_  
陈蕙姬

\_\_\_\_\_  
刘棠枝

\_\_\_\_\_  


张英潮

\_\_\_\_\_  
李伟斌

\_\_\_\_\_  
魏炜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赖伟德

\_\_\_\_\_  
杨东文

\_\_\_\_\_  
林卫平

\_\_\_\_\_  
施驰

\_\_\_\_\_  
陈蕙姬

\_\_\_\_\_  
刘棠枝

\_\_\_\_\_  
张英潮

\_\_\_\_\_  
李伟斌

\_\_\_\_\_  
魏炜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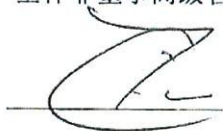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成财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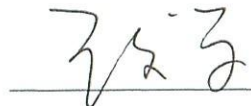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静远

  
邱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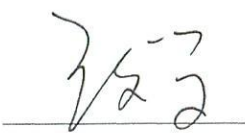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静远

  
邱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方舟



涂翀鹏

负责人：



吴明德



2017年9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财年、2016财年及2017财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对2015财年综合财务报表、2016年6月14日对2016财年综合财务报表及2017年6月13日对2017财年综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已阅读《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对 2015 财年、2016 财年及 2017 财年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谨此同意公司于募集说明书中引述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并引用本所的名称用作描述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

本函仅作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除此之外，本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执业会计师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陈小中      曹梅芳      袁宇城  
陈小中                      曹梅芳                      袁宇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关敬如  
关敬如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本集团 2015-2017 财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本集团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本集团、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